

大洋平大

THE PACIFIC OCEAN

第三卷第三號

女子參政的理論歷史與經驗 王世杰

讀狄驥憲法學(二) 魏生

銷此制之方法

聯合準備銀行與中央準備銀行

曹傑

學制改革商權書

民國九年海關統計之改編

楊端六

小娃子

梁宗岱

西簡先生的羊

仲鳴

浙江省憲法

十年十月出版

代售各埠太者輯海行發上
火車站後馨聲雜誌社一社號
自便通路二雜誌社一社號
上海法界發售各埠太者輯海行
上

代售各埠太者輯海行發售上

商務印書館

印影原刻津學

發售
預約

冊數 全書二百冊約二萬頁

預約價 連史紙一百元
毛邊紙八十元

郵費 先收半價
國內四元二角 國外十四元

截止期 十年陽曆十一月底

出書期 十一年陽曆五月

函索
樣本

請附

郵票
三分

此書爲嘉慶中虞山張海鵬所刻計得書一百七十二部共計一千零四十三卷其中無單行本者十居八九與別種叢書互見者是正之功亦非他刻可及在當日早已見重藝林傳至近時尤極難得非收藏家不能見非有力者不能致本館近訪得照曠閣初印本特用佳紙加工影印先售預約藉公同好

女子參政的理論歷史與經驗

王世杰

十年八月在北京公共學術講演會演講

今天講演的這個問題，在現代政治及政治學上，已經成了一個很重要很有趣的問題。國人對於這個問題，好像還未給以相當的注意；就是主張女子解放，主張全民政治的人，似乎也沒有仔細研究這個問題。我今天揀選這個問題作講題，却很希望能誘起大眾切實研究的興味。

女子參政這個名詞，意義頗泛，就廣義說，本不專指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言。凡要求女子參政的人，對於國家一切立法、行政、司法，種種職務，俱主張令女子參預。但實際上女子參政問題，以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問題爲中心。以下所說的女子參政，也就專就此義而言。

此次講演的內容分三部：一、女子參政的理論，（贊成者及反對者兩面所持種種理由）二、列國女子參政運動經過的歷史，三、列國女子參政的經驗。

一、女子參政的理論

女子爲什麼要求選權及被選權呢？

根據全民政治的原則，女子的權利，應與男子的權利享有同等的保障。男子既能假藉選權及被選權保障他們的權利，爲什麼女子獨應向隅呢？這是原則上，女子要求參政的理由。

如果女子的權利，能委託男子代爲保護，那麼，女子就不自己參政去，事實上或者還不甚要緊。但各國習慣，與法律，對於男女權利的保護，都不平等。中國的情形，不用多說；就是歐洲文化，亦未嘗將女子的人格，與男子的人格，一樣看待。羅馬法律，直將一切女子視同一個未成丁的幼年；即現時法國民法，對於結婚的女子，亦多方束縛他的行爲，與待遇未成丁者，差不多。照此看來，女子的地位與權利，似不能委託男子代爲保護，這是事實上，女子要求參政的理由。

歐美女權派所以援據以下種種事實，認定女子有參政的必要：

(1) 男女教育不平等。女子教育不發達，女子解放愈不容易做到。現時各國對於女子教育，仍有不免漠視者；就是文化甚高的國家，國家歲費中的女子教育費，亦較男子教育費相差尚遠。

(2) 男女在法律上所享權利不平等。關於財產婚姻等問題，各國法律，對於男子與女子，大都不給以完全平等的待遇。例如關於財產繼承問題，英國民法，有男先於女的規定；關於女子財產問題，法國民法，對於結婚女子，加以種種制限。（法國結婚女子，對於本己財產，如於婚約上不及特別申明歸本己管理，則非經其夫或法庭的許可，不得自由處分。所以法國結婚女子，在私法上幾與未成丁的幼年相類似。）又如離婚問題，英國民法，男女亦不立於平等地位。（按照英國法，女子有不貞的情事，男子得向法庭要求離婚；如女子要求離婚，則須男子於不貞情事而外，尙有虐待或其他情事。）這些都是法律上否認男女平等的事實。此外類此的事實尙

多，這不過幾種最著的事實而已。

(3) 女子人格的保障不充分。人口販賣與娼妓營業，不只蔑視女子人格，並且違背人道。然各國法律，對此二事，都無澈底殄除的決心與辦法。此爲女權派衆口一聲所攻擊的。

此外關於女子人格問題，英美女權派，對於法律上所定的『同意年齡』Age of Consent極力要求提高。按照法律，青年女子，未達法定年齡時，如有與男子通姦情事，無論如何，應認爲男子誘惑，不當認爲女子已表同意。男子應受刑法之處分。此項法定年齡，稱爲同意年齡。英美女權派，以爲現時各國法律所定的同意年齡，大都過低，（英國定爲十六歲，法國定爲十三歲）不能給幼年女子以充分的保障。

(4) 女子職業的保障不充分。現時號稱自由的國家，男子揀選職業，已有完全自由；因爲不論那種職業，男子都可揀選。但政府機關的職務，及若干種社會職務，即在自由很發達的國家，仍有不令女子充任的。故女子尙未取得職業自由。

就是關於男女同等充任的職務，女子仍嘗受不平的待遇；因爲顧主對於女工，每每減工價；緣是女子求生，較男子更苦；青年女子道德之墮落，亦大半由於獨立營生之不易。各國女權派，所以有『同等工作同等工資』Equal Pay for Equal Work的主張。

以上所舉的，都是事實，我們不能不承認。但這還不過是女權派一面的言論。究竟女子參政這個原則

能否成立，我們還應取反對女權人所持的理由，仔細的加以解剖，纔能下一個論斷。現在且看反對派的論調怎樣。

(一) 援據動物學進化原理，反對女子參政。現在反對女權的人，不僅應用常識，造爲反對論調；且援引種種自然科學的知識，來反對女子參政。

有一派人說，按照動物學上所觀察的一種進化現象，大凡動物愈進化，男性與女性之分愈著；最下等動物，甚至有并男性女性於一身的。如令女子參政，男女的職務，遂趨於一律；男性女性的差異，便不免減少。這便是人類退化現象。

這個議論的前提能否成立，尙屬問題。(我的朋友李仲揆先生，是研究生物學的，他當日在我演講場中，對於此點曾有解釋。他說『動物愈進化男性女性愈著明』的原則，意義頗微奧；如援用此種原則到女子參政問題上去，便是誤解這個原則的本意。(李先生的解釋附後)就令前提成立，其結果亦不甚確。爲什麼呢？(一)因動物學的公例不必可以應用到人類。因爲人類是有意識的，有意志的，對於他的進化，他自己至少有一部分自主權能。(德國人誤把人類與其餘生物世界，看作一樣，將生物學上天擇物競的原則，應用到政治上去，把德國弄得幾於一敗塗地；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二)按照我們平常的觀察，人類社會中，男性女性分別最鮮明的，還要首推幾個很退化的東方國家；波斯，土耳其，中國，日本，男女之別最嚴；男子與女子的

區分，差不多同主人奴隸一樣。難道這可稱爲極進化的理想社會嗎？

(2) 援據其他科學上的觀察，認女子體質智力道德不能參政。反對女權的人，又常常援引生理學解剖學上的觀察，批評女子的體質薄弱。並說他不及男子體質剛強。但此等觀察，在科學上，究竟還是一個爭點。就令女子體質較弱於男子，亦不足爲反對女子參政的論據；因爲體質問題與選權及被選權問題，絕無關係。但反對的人又說，事實上女子體質，確有一種狀況，爲女子參政的障礙；這種狀況，就是生育事體。然此項反對，也不能認爲可以成立。爲什麼呢？因爲（二）大多數的女子，自非體質特別的弱，生育問題，不必爲其職務上的大障礙。（數年前芬蘭議會女議員中，有三人，於其充任議員期內，俱有生育事體；但亦不過請假寥寥數星期。）（二）生育事體，並非各個女子必有的事故，不能因生育問題，否認女子全體參政權。（三）生育是女子對於社會所負的一種極重義務，國家對於負此義務的女子，尤不應奪其政治上權利。

反對女權的人，尙有援據科學，說女子的天然智力與德性不及男子，如令女子參政，勢不免使政治人才，政治道德，較前退化。姑無論此種科學觀察，未必甚確，（實際上男女智力品性上的優劣，尙無定論。）就令女子智識與德性不及男子，也不能成爲反對女權的理由；因爲全民政治的原則，只屏除極惡劣分子於政治權力之外。（各國採用選權普及制者，只對於罪犯及有精神病者，奪其選權。）並不承認政權應當完全授諸最優秀的國民。就令女子的智德不及男

子，難道一切女子，俱當與罪犯及有精神病的人同列嗎？

(3) 援據分工的原則，反對女子參政。反對女權的人，也有不承認男女智識能力，有優劣之分的；但是他們承認男女知識能力，有種類之別。他們以為男子有男子活動的範圍，女子有女子活動的範圍，(英美反對女權派稱為 *Women's Sphere*)。如令女子參政，便是違反天然分工的原則。

分工現象愈進步，人類愈進步，這是顯而易見的；因為分工原則，是叫各個人各利用他的特長，至最大的限度。如女子參政，果與分工的原則相背，我們對於女子參政的原則，亦或應該反對；但援據分工原則，反對女權的人，確是誤解分工原則的意義而來。分工的意義，是個人與個人分分，並不是男與女分換言之。分工現象發生的根本原因，不在男女的差別，祇在各個人的差別。當人類未進化以前，男子從事田獵，營室等事。女子從事縫紉，飲食等事。人類進化以後，分工亦愈進化；造室，縫紉，烹飪等事，俱為專業。男子女子各有習此專業的人。可知分工原則，並不以男女為標準。

有人說，良妻賢母，無論如何，是女子的天職；然亦不得因其既為良妻賢母，便不讓她參預政治。不然，彼以醫，以律師，以教授為業的人，亦應因其為醫，為律師，為教授，而失却參政權。這豈是合理的辦法？

(4) 女子不能服兵役，故不能享有參政權。女子體質不宜於兵役，這是我們應該承認的。（此次歐戰期中，女子也有從事戰場工作的，甚且如俄國女子敢死軍，親赴戰鬪。但此類事實，究不能援爲女子能服兵役的證據。）但女子不能當兵，未必就不應該有參政權，何以故呢？

第一，凡行募兵制度的國家，兵役並非一種國民義務，故上項反對理由，對於採用募兵制的國，毫不適用。

第二，即在採用徵兵制的國家，凡享有參政權的人，亦不必皆服兵役。（體質不強的男子，與年逾五十的男子，即屬此例。）而服兵役的人，且不獲參政。（各國法律，對於現役軍官，與正在服務的兵士，均停止其選權。）即此可知兵役與參政毫無連帶關係。

第三，女子生育義務，較男子當兵義務爲尤苦。（英國女權派的調查，說英國女子，每年死於生產者，達三千人。）故即就國民義務而言，亦不得因女子未能當兵，遂不得與男子享有同等參政權。

(5) 大多數女子不願參政，故不宜給以參政權。女子是否願意參政，是一個事實問題。就歐美狀況而論，拉丁諸國的女子，要求參政者殊少。但英美等國則大異。英國女子參政運動，在歐戰發生以前，已極形普遍；即在十九世末期，英國女子贊成參政者，爲數已不甚小。（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英國女權派已搜得簽字贊成參政的女子三百萬人。）最近美德等

國，實行女子參政；投票的女子，居然與投票的男子，數額相近。即此可見女子不願參政之說，不盡與事實一致。再進一層說，就令女子本已無參政的志願，但使女子參政，在原則上可以成立，仍應主張。因為女子未解放以前，他們的意志與知識，當然薄弱；如一面壓制女子，使其意志不能發展；一面責其意志薄弱，不能參政，揆諸情理，豈得謂平？

以上所述的理由，是反對派所持幾種重要理由；（此外理由，尤形稚弱，無一批評的必要。）但都不甚健全；而前面所述的贊成派幾種理由，又純屬事實，無可否認。故對於女子參政的原則，我們應承認。他可以成立。

女子參政的原則既可成立，女子選舉權，是否應與男子平等，是否應該普及；如曰不能平等，不能普及，應採取什麼限制呢？

主張純粹全民政治的人，自然承認女子選權，應與男子平等，並承認選權都應該普及。主張限制女子選權的人，又各各提出些條件出來：（一）有主張以教育程度為條件者；此派謂女子必須受過高等教育，始能享有選舉權。（二）有主張以職業為條件者；此派謂有職業的女子，應該給以參政權，使他們有保護自己職業的權能。（三）有主張以年齡為條件者；此派謂女子經驗薄弱，其於政治問題為尤甚，故其參政年齡，應較男子參政年齡稍稍提高。（四）有主張以家庭問題為條件者；此派謂寡婦及未婚女子，應給以參政權，因為結婚女子的權利，尚得由其夫代為保障。

這種種限制，事實上應否採用，與何者可以採用，殆全看各國女子狀況何若，初不能概括的加以論斷。最近英德等國，實行女子參政，德國採男女平等，選權普及制；英國則對於女子選權，尙特別加以年齡及居住的限制。依我們的觀察，英國女子教育普及，女子思想與責任心，亦比較他國女子發展，採用有限制的女子選權制，不獨理論上不甚圓滿，即就事實而論，亦已大可不必了。

(附記) 以下所記，是李仲揆先生當日在我演講場中對於『動物愈進化男性女性愈著明』的公例，所發表的意見；我因李先生所說，很有趣味，故請其簡單寫出，并附記於此：

『同種的動物雌者與雄者，往往有體格上或性格上的差異；譬如雄鷄長羽善鳴，而雌鷄反之；又如雄蟬能歌，而雌蟬啞不能聲；這類同種的雌雄動物，彼此不同的地方，大都直接或間接與「性的選擇」（即擇配 Sexual Selection）相關甚切。通動物界，除極初等動物，我們無從考察者外，大都有這種差別可睹。不過進化程度愈高的動物，各項體格性格，愈形繁複，所以兩性的差別，愈形顯著。現在我們當注意的，就是這種男性女性不同的地方，都屬於個體擇配的範圍，其影響只限於某某失敗的雄性動物，不能與其同種的某某雌性動物配合，初與全種的生存，無直接的關係，更無重大的關係。各種動物，除上項特性的Selection之列，因天擇而獲得之特性，無論雌雄，公共有之。如雌蜂探花，雄蜂亦能探花；雄蟻能鬥，雌蟻亦能鬥。現在我們說到人類政治活動，我們不能不承認這種活動，與人類全體，有極密切關係。由是政治工作，不得不認為受「天擇」的支配。所以這種工作，應是男女公共的工作，其與「性的選擇」，固毫不相干也。』

二、列國女子參政運動的歷史

世界各國女子參政運動，本有很長的歷史，以下所講，不過擇取幾個女子參政已經實現的國家，將他們女權發展的原因，經過，及其現狀，簡單的分別說明。

(1) 北歐諸國（羅威，芬蘭，丹麥，瑞典） 女子參政運動的成功，以北歐諸國為最早，歐戰告終以前，世界獨立國家，女子享有中央議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只有羅威，丹麥兩國。

北歐諸國女子，性沉著而無虛矯，道德與思想，在歐洲諸國女子中，亦居首列。男女平等思想，所以容易發達。這是北歐女子參政運動成功的一因。北歐諸國文學家與戲曲家主張女子解放最早而亦最有力；（世界馳名戲曲家易卜生 Henrik Ibsen 所著的『玩物的家庭』一劇即此類文學的一種）這又是一個原因。北歐諸國男女同學制度，極普遍而亦極完全；芬蘭羅威等國，男女同學，不僅限於大學及小學，就是中學校，也大半採男女同學制。以是男女教育，無大差別；一般人遂將男女平權，看作當然的事。這也是女子參政容易實現的一個原因。

羅威的女權運動，與千八百三十年以後羅威的新文學運動，是同時發軔的。當時羅威的新小說與新戲劇，極力的灌輸愛國家愛自由的新思想，而從事此項文學運動者，女子中亦大有人。（Aasta Hansteen 1828—1908 即其一人。）由是女權思想漸漸發展，女子政團逐漸成立。至一千九百〇一年，羅威納稅女子，遂取得市政機關選舉權。自羅威離瑞典而獨立（千九百〇五年）

女子活動，益形進步；千九百〇七年羅威納稅女子，遂取得中央議會選權及被選權。（但男子選權普及，無納稅條件。）此為世界獨立國家女子享有中央參政權之始。

芬蘭於歐戰以前，雖隸屬俄國，然其自治權歷來甚大。芬蘭女子的參政運動，與芬蘭人民屢次抗俄運動，頗有關係。因為抗俄運動，都有女子在內，故女子得與政治生活接近，得以成立女子參政團體，其得力於抗俄運動者不少。最初女子僅取得地方機關選舉權（千八百六十七年）至千九百〇六年，地方與中央各項議會，俱給男女以同等選權，而且選權是普及的。千九百十年，舉行中央議會選舉時，男女投票人數，幾於相等；女子當選者十七人，約當男議員數額十分之一。

丹麥女子於千九百〇八年，取得地方機關選舉權；嗣因女子參預地方政治成績甚美，千九百十五年，丹麥新憲法，遂授女子以中央選權及被選權。（根據該憲，凡品行端正的女子及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俱有參政權。）千九百十八年，丹麥舉行議會選舉時，女子參與選舉者極衆，當選者九人。

瑞典女權運動，發端極早。其最初亦得力於瑞典文豪卜滿 F. Bremer 氏的鼓吹。（卜氏最後所著的 *Herta* 一書，於千八百六十五年出版，主張女權極力，至今留為名著。）瑞典女子（未婚而納稅至若干額以上者）於千八百六十二年，即取得地方選權，也是卜氏鼓吹的功勞。至

(2) 英國 英國女子參政運動的歷史，很有趣味，且極重要，因為英國政治，對於他國政治，常常發生極大的影響；所以我們不能不特別注意。

英國女子於此次歐戰告終而後，始取得中央議會的選權及被選權，但英國女子對於各項地方議會 Parish Councils, Town Councils, County Councils 地方教育機關 School Boards 及貧民救濟機關，Boards of Guardians 自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而後，即已陸續取得選舉權。故英國女子參政之完成，亦是循序漸進而來。

十九世紀中，英國首倡女子參政之說者為彌勒 J. S. Mill 彌氏於所著代議政府書中，主張女權最力。彌氏夫人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亦在英國有名雜誌 Westminster Review 中著論，提倡女子參政。於是女子參政問題，漸引起社會注意。彌氏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被選為議員，恰值議會討論選舉法修正案。彌氏因竭力主張給女子以選權，並提議將修正案中之 Man 字概以 Person 一字代之，然彌氏提議，終遭否認。

英國女子參政問題，從未演成一個政黨問題。贊成的，不純屬一黨；反對的，亦不純屬一黨。彌氏為英國自由黨的鉅子，狄斯月禮 Disraeli 曾長內閣，為英國保守黨領袖，亦曾主張女子參政。狄氏有言：『英國元首，既可屬諸女人，（指當時女后維多利亞）為什麼普通女子，不能參政？』

英國女子參政問題，雖不會演成政黨問題，然英國女子參政運動的發展與英國政黨競爭，却有一種很有趣味的因果關係。英國十九世紀末期，自由黨與保守黨都竭力改良本黨的組織，以爲選舉競爭的預備。（因當時選權，業經擴充，選舉競爭，須有廣大的組織。）保守黨乃首思利用大家女子，向選民施其鼓吹聯絡之技。遂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組織一種女子政治俱樂部，名爲 Primrose League。（相傳 Primrose 為狄斯月禮氏生平所愛之花，故名。）此俱樂部成立以後，保守黨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選舉，大獲勝利，自由黨人最初雖反對此種方法，不久亦只好仿效；因亦組織一種女子俱樂部，名爲 Women's Liberal Federation，以與 Primrose League 相抗，並推格蘭斯頓 Gladstone 夫人爲該俱樂部首領。在各黨組織此類俱樂部，原不過以女子爲選舉運動的機械，歷時未久，自由黨女子俱樂部一部分的女子，乃思利用該機關，貫達女子參政的目的。一千八百九十年，該俱樂部竟多數通過一種決議，主張女子參政。這是英國中流以上社會女子組織政團要求參政之始。然英國女子參政運動的大發展，實在勞動女子加入此項運動而後。

英國勞動界女子加入參政運動，祇是最近十餘年間事。他們的機關，於一千九百〇二年成立，名爲 Women's Political and Social Union，其黨魁爲 Miss Annie Kenney 及 Mrs. Pankhurst，其機關報爲 Votes for Women，此派爲急進女權派，普通稱爲 Suffragettes，主

張用種種擾亂社會秩序方法，以爲要求的手段。（如向議院旁聽席上，指斥議員或閣員的言論；組織女權黨隊，遊行示威；破毀博物館物品之類。其擾亂手段，初不十分兇暴）其黨員嘗被警察拘去，處以監禁。但他們一被監禁，又嘗以絕食爲手段。這些奮鬥的事實，雖未能誘起大部分輿論的同情；却已引起全體社會的注意。

急進女權派而外，尙有一派，主張以平和的合法的手段，達到女子參政目的。此派普通稱爲 Suffragists，其政黨機關，爲 National Union of Women's Suffrage Societies 以 Mrs. Fawcett 爲其領袖；其機關報爲 The Common Cause。

當女子參政運動極盛時，同時發生一種反動：一般反對女權的女子，於千九百〇八年，亦組織機關以 Mrs. Humphry Ward 爲領袖。不久又有其他反對女權的機關發現，是由男子組織的，推 Lord Cromer 爲首領。至于九百十年，兩機關合而爲一，並發行一種反對女權的雜誌，名爲 The Antisuffragist Review。但此反對派的言論，始終似無很大的影響。

以上情形，是歐戰以前，英國女權運動狀況。歐戰發生而後，所有女權黨，俱停止他們的參政運動，並有許多的女子，從事戰時工作。於是社會輿論，大生變更，即往時反對女權而受女權黨攻擊的人，如喬治 Lloyd George 及愛斯葵 Asquith 氏等，亦大變從前態度，贊成女子參政。以是千九百十八年新選舉法 The Representation of People Act 乃以中央議會選權，授與女

予。但按照該選舉法，凡年滿二十一歲的男子，殆皆享有選權，而女子則須年滿三十且有獨立居住者始有選舉權。故男女選權，尙未達平等地位。千九百十八年英國議院，並通過一案，（名爲 Qualification of Women Act）承認女子與男子，對於中央議會，有同等被選資格。是年十二月，中央議會選舉舉行時，女子對於投票事，極形踴躍；並有數選舉區，女子投票者多於男子。但通國只一愛爾蘭女子當選；這個當選女子，是一個新革黨人，有政治革命罪案，故其當選亦歸無效。

(3) 英屬自治殖民地 英屬自治殖民地，都是新造的國家，社會無甚深的傳習；男女階級，亦不若舊邦之深，最宜於政治的試驗。女子參政運動，所以易於成熟。

英屬紐斯蘭 New Zealand 諸自命爲世界第一進步國，女子參政運動，發端甚早，其成功亦早。最初女子參政運動，與禁酒運動 Prohibitionist Movement 聯爲一氣，而女子參政的主張，俱由主張禁酒的女子團體，發表出去。至千八百八十三年，凡紐斯蘭成年女子，俱取得本邦中央議會的選權。

澳大利亞自千八百九十五年以來，各邦陸續授女子以選舉權。至千九百〇八年，各邦女子，對於中央議會，俱與男子享有同等的選權。

但紐斯蘭及澳大利亞各邦女子，雖與男子享有同等選權，然大都無被選資格。故女子參政運動

動，仍在激劇進行中。

(4) 美國 美國女子，在世界女子中，最富於自立觀念，亦最能自立。據最近美國戶口調查，美國女子，獨立營生者，將近五百萬人。就中音樂專家，約三萬餘人；美術專家，約一萬人；以教授為業者，不下二萬五千人；此外習醫，習新聞業，及充當律師者，亦衆。兼之美國女子，數額不及男子多。（美國男子，約比女子多二百萬人。）所以美國女子，在社會上所處地位，亦較歐洲諸國遠勝。美國有名哲學家瓦德 Lester Ward 創為女性優於男性之說，大半亦因目睹美國女子狀況而發。

還有一層，美國男女同學制度，亦極發達。小學教育無論矣，即中學以上教育，據千九百〇三年教育統計，全國女學生之住女學校者，只六千餘人；住男女同學的學校 Co-educational College 者，達二萬餘人。

以上種種情形，都是美國女子參政運動發展的原因。

美國女子參政運動，以黑奴解放運動為其動機。黑奴戰爭（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十五年）以前，主張黑奴解放者，大都主張女子解放；由是黑奴問題，與女子參政問題，聯為一氣。黑奴戰爭中，並有許多女子從事戰役。迨黑奴戰爭告終，美國憲法修正，承認黑奴與白人應有同等選權。（參看美國憲法 Amendment XIV）於是黑奴解放之運動，得告成功。

但黑奴雖已取得選權，而女權問題，却不及與黑奴問題，同時解決。由是女子乃復獨立組織團體，有向各邦運動者；有向聯邦政府運動者。此項女權運動，發源於東美諸邦，但女子參政的成績，却以西美諸邦為起點。自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共有十九邦，授女子以選舉權。

Wyoming 1869

Illinois

1913 (只授女子以選舉總統權)

Colorado

1893

Montana

1914

Utah
Idaho

1896
1896

New York

1917

Washington
California

1910
1911

Indiana

Oregon
Arizona

1912

Ohio
North Dakota

1917 (俱只授女子以選舉總統權)

Michigan
Alaska

Arkansas
Nevada

歐戰期內，美國女子參政運動，益形擴展；一千九百十八年正月，美國聯邦下議院，遂通過一種憲法修正案，規定聯邦及各邦選舉權，不得因男女的差別而示歧異。此修正案，旋經前總統威爾遜及羅斯福諸人，宣示贊成；於一千九百十九年，遂得通過聯邦上議院；並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得各邦大多數（四分之三）批准。由是美國各邦的女子，俱與男子，享有平等的選舉權。

(5) 德國 歐戰以前，德國人民生活於軍國政治之下，女子勢力當然微弱。且按照德國從前集會結社法律，女子並不得參預政治集會，亦不得加入政治黨會。這都是德國女權不易發達的原因。但即在歐戰以前，德國各邦中，已有若干邦，以初級地方機關選舉權，授與女子的。不過享選權的女子，都是享有財產的女子；且女子投票，大都須委付代理人。

德國女權問題，原為社會黨所極力主張。歐戰發生而後，德國女子棄家從事種種戰時工作的，為數極鉅。此種女工，即為女子參政運動的新分子。迨歐戰告終，德國帝制為社會黨人所推翻，德國于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新憲法，遂承認男女完全平權。是年聯邦議會的選舉，男女參與選舉者，數約相等。女子當選者至三十六人之多，屬社會黨者二十一人。

以上諸國而外，尚有他國，女子參政運動，亦已有全部或一部分的成功。例如奧國于一千九百十九年，國民制憲團體中，已有女代表參預；又如瑞士各「康同」Canton 中亦有以參政權授諸女子者；俄國自蘇維埃政府成立以後，憲法上即承認選舉權的授與，不因男女而示差別。現時文化甚高，而女權運動，仍甚幼稚者，惟拉丁諸國。（法國下議院於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亦曾通過一案，承認女子與男子享有同等選權，但此案現仍未經上院通過。）

綜觀以上諸國女子參政運動的歷史，我們可得以下幾種觀察：

(一) 列國實行女子參政之初，大都以地方自治機關與地方教育行政、慈善行政等機關為試驗地。

域

(1) 列國女子參政，最初大都採用有限的女權制。（女子選舉資格，較男子選舉資格嚴。）

(2) 女子參政，與教育問題固有關係；而與男女同學制度，亦似相關甚切。芬蘭，羅威，及美國諸邦，即其最著之例。

(3) 女子參政運動，於新造的國家，成功較易亦較早。美國西部諸邦，及英屬自治殖民地，即其顯例。

(4) 女子參政運動，嘗以他種社會運動為其發動及成功的原因。如羅威的新文學運動，芬蘭的抗俄運動，英國的政黨競爭運動，美國的黑奴解放運動，紐斯蘭的禁酒運動，德國的社會黨運動皆是。

附列國女子參政年表

| 列國女子參政年表 | | | | | | |
|------------------------------|------------------------------|------------------------------|--------------------------------------|---|--------------------------------|--------------------------------|
| 羅威 | 芬蘭 | 丹麥 | 瑞典 | 英國 | 美 國 | 德 國 |
| 1907 授納種女子 以選權及被 選權 | 1906 授男女以平 等選權及被 選權 | 1915 授一男一女 以選權及被 選權 | 1918 授年滿三十 歲獨立居以 選權及被選 權 | 1918 (1) 紐斯蘭 1883授男女 聯邦憲法授 男女以同等 選權普選權 (2) 澳大利 亞自1875至 1888各邦以 平等的選權 | 1920 蘇聯憲法承 認男女平權及 被選權 | 1919 蘇聯憲法承 認男女平權及 被選權 |
| 中央參政權 選權 | | | | 英屬自治 殖民地 | 美 國 | 俄 國 |

| | | | | |
|------------------------|-------------------------------|-------------------------------|--|--|
| 1901 以各市自治及被選權授納稅女子 | 1865 授納稅女子以地方自治及被選權 | 1906 授男女以平等選權及被選權 | (1) 地方自治選舉權 授納稅的女子(未婚者及婦居者) 以地方選舉權及被選權 | (1) 紐斯蘭 自1869至19 授女子以 各邦選舉權 十九邦 |
| 1910 以初級自治及被選權授一切女子 | 1909 授一切男子地 方選權及被 選權 | 1909 授一切男子地 方選權及被 選權 | (2) 澳大利亞 1870 授女教權 自1895至19 授女子以地 方選權及被 選權 | (2) 澳大利亞 1870 授女教權 自1895至19 授女子以地 方選權及被 選權 |
| | | | (3) 英格蘭 1875 授女貧窮地 方機選權及被 選權 | (3) 英格蘭 1875 授女貧窮地 方機選權及被 選權 |

二、列國女子參政的經驗

主張女權的人，與反對女權的人，對於女子參政的影響，嘗為種種互相衝突的推測。現在實行女子參政的國家，已經不少；我們應該以科學態度，不懷成見，來研究女子參政所發生的影響。

女子參政的原則，既可成立，（前已論及）我們便不能僅取女子參政的結果，為贊成或反對的根據；因為女子應否參政，是一個正義問題，並不是一個功用問題。但列國女子參政的結果，對於他國女子參政運動的前途，事實上，很可發生種種影響；對於未來的女子參政，也可給以種種教訓。所以研究女子參政的人，不能不研究女子參政的經驗。

(1) 女子參政，對於女子思想上影響。選舉制度，有一種政治教育作用，這是一般人所公認的。就各國經驗看去，這種政治教育作用，對於享有選權的女子一樣有效。列國女子取得選權以後，對於種種政治問題，較前異常留意，緣是女子眼界，較前擴大；女子智識，較前增加；女子判斷力，亦較前敏健。此類現象，於英屬紐斯蘭及美國諸邦，最為顯著。（據美國 Colorado 邦 Denver 城內某書店報告，自女子取得參政權後，八個月間，該店所售出政治書籍，比女子取得參政權以前二十年間，該店所售出政治書籍還多。）

(2) 女子參政對於家庭生活影響。一般反對女權的人，預料女子參政而後，家庭生活，必大受影響；彼等懸想，女子一經享有參政權，必視家庭職務爲瑣屑，日惟斤斤於戶外的政治徵逐；且懸想女子既有政治知識，勢不免夫婦間因政治意見的衝突，而生離異。

就事實而論，女子享有參政權以後，如不以政客自任，則執行選權，其事固亦甚簡，初不必妨及家庭職務。其在美國諸邦，選舉投票的佈置，極便於投票的人，婦人出外投票，嘗不過十數分鐘；其與置信於郵筒，無甚差異。嘗見有夫婦攜其稚子，與兒童坐車，至投票地點，以稚子及其車放在投票場外，由巡警代爲看守者。

至夫妻因政治意見衝突而生離異一層，徵諸美國經驗，亦覺毫無可慮。美國諸邦中，女子享有政權者，每年離婚案件，轉較美國其他諸邦爲少。這便是一個顯例。就理論言，如男女都有政治

思想，結婚時彼此思想，必多一致；思想一致，夫婦的關係，轉可隨之鞏固。故懼女子參政，足以毀破家庭制度，就理論事實，兩面看去，似都是慮其所不必慮。

(3) 女子參政對於女子生活影響。列國女子參政後，對於女子生活，究已發生什麼影響呢？這個問題，頗不易解答；因為這個問題，含著一個經濟問題，經濟問題，却不是純受政治法律支配的。譬如法律儘管依照女權派的要求，規定『同等工作應得同等工資』，事實上却有那天然的供求原則，永遠在那裏工作，可使人爲的法律，不容易貫達他的目的。但根據以下幾種觀察，可見女子參政，多少已發生些效力。

第一，女子參政後，有許多政府機關事務，從前不給女子去做，現在却也令女子去做的。由是女子職業的範圍，較前擴大幾分。女子求生，也就容易幾分。羅威自從女子享有選權及被選權而後，議院於千九百十二年，通過一種法案，除少數政府職務而外，其餘如司法官吏，警察官吏，下級行政官吏等等，女子俱有充任的資格。其在美國諸邦，女子自取得選權而後，服務行政機關者，爲數亦甚鉅；地方教育官吏與地方救濟貧民官吏，由女子充當的，尤大形增加。但對於此層，尚有一事，我們應該注意：美國服務行政機關的女子，逐年增加，並不以曾經實行女子參政的幾邦爲限；故女子官吏的增加，其在美國，不當純認爲女子參政的效果。

第二，女子工資的提高，雖非法律一面的能力，可以做到；但『同等工作應得同等工資』的原

則，對於服務政府機關的女子，法律之力，當然有效。

第三，女教員的薪金，其在美國、紐斯蘭、澳大利亞，以及北歐諸國，俱因女子參政之力，達到與男教員平等地位。換言之『同等工作應得同等工資』的原則，確已完全貫達。（女子參政實現以前，美國諸邦惟 Wyoming 一邦，男女教員工資平等。）

(4) 女子參政與女子權利人格的保障。

(二) 財產問題 英美等國，結婚女子，對於本己財產，幾與未婚女子一樣，差不多有完全處分之權。故即在女子參政實現以前，美國法律，對於女子財產，並無十分苛待情形。女子參政實現以後，如 Colorado 等邦，結婚女子的財產權，殆與男子完全平等。所有妻的財產，概不受丈夫的管轄；丈夫對於妻的債務，却有償還的義務。故美國諸邦，自女子參政後，女子財產權，亦較前擴充。

(二) 母權問題 一般反對女權的人，預料女子參政，對於爲母者的保護問題，或不十分留意。但徵諸事實，此種預測，乃完全錯誤。美國 Colorado 的女子，一經有選權，即以『父母平權』爲其根本的主張之一；而該邦法律，承認父母對於女子教育，享有完全平等之權，亦恰在女子參政實現之後。此外如紐斯蘭、澳大利亞等邦法律，或對於孕母，加以特別保護；或對於有小兒的寡婦，加以特別輔助；大半亦皆女子參政之力。

(三)離婚問題 異婚太易，女子所受的影響，較男子為深；這是一般主張女權的女子所承認的。他們對於離婚條件，極力主張較前加嚴。可見享有參政的女子，並不反對婚姻制度，並不趨向自由戀愛。

(四)法定『同意年齡』問題 為預防幼年女子，易受男子誘惑起見，美國諸邦女選民，乃極力主張提高法定的『同意年齡』。（『同意年齡』的意義前已解釋）Colorado 邦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將法定年齡，由十六歲增至十八歲；便是女選民所提出的法案。嗣後 Idaho, Utah 兩邦，亦將法定年齡，增至十八歲；現時 California 女選民，並要求提高至十八歲。此外芬蘭，紐斯蘭的女子，自參政後，並獲在議院通過法律，凡對未滿法定年齡女子有淫行者，俱倍增其罰。此種法律，就事實論，有時或不免太過。（因法定年齡已格外提高，處罰又復增厲，幼年男子，嘗不免被不正女子誘惑，而致自罹嚴刑於不覺。）然其足為女子人格的一種保障，固可斷言。

(5)女子參政與兒童保護 女權派認兒童教育，兒童衛生，貧兒救濟，兒童道德，種種問題，須待女子參政，始能完滿解決；因這些問題，都是女子切身問題；而且女子的性情能力，最能幫助這些問題，好好解決。

關於兒童教育問題，女子參政，似已不無效果。美國 Colorado 邦授女子以選舉權之後，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即通過一案，對於兒童強迫教育，格外加嚴；並將強迫教育年齡，增至十六歲。此

項法律執行，大半假手於女子官吏，以故該邦兒童教育之完美，不得不歸功於女子參政。關於兒童衛生及貧兒救濟問題，實行女子參政諸國，亦似確有成效可觀。紐斯蘭自女子參政後，每年嬰兒死亡率，在世界文明諸國中為最低。又如 Colorado 邦對於貧苦兒童的救濟，亦大多由女子組織。芬蘭議會中所有保護兒童議案，百分之五十，俱係女子提出。這些事實都是女子關心兒童保護的顯例。

關於培養兒童道德的法律，其在女子參政的國，亦似確有進步。例如美國 Utah 邦，禁止兒童於晚九點鐘以後在街游行；美國 Colorado 邦 Denver 市法律，凡十八歲以下兒童，赴公共跳舞，及十六歲以下兒童，赴影戲園，必須有家長同行；又如美國 Idaho, Colorado 等邦及澳屬 New South Wales 特別組織『兒童法庭』，大半亦是女子參政的成績。

(6) 女子參政與男子惡德。男子種種惡德，其影響嘗不僅及本身，並且間接的害及妻子。要求參政的女子，對於禁妓，禁酒，禁賭，禁烟等事，所以竭力主張。

關於娼妓問題，凡實行女子參政的國家，因女子鼓吹主張之力，已經發生了許多禁止販買人口，及廢除公娼的法律。羅威芬蘭紐斯蘭等邦，公娼制度之取消，都是女子反對的結果。但妓制之存在，歷史甚長，根蒂甚固，澈底剷除，絕非易事。故女子參政，對於禁妓一層，響影究屬很薄。（美國西部諸邦，殆毫無影響。）不過女子參政之期，尚屬有限，我們亦不必因其過去成效尙淺，

便懷失望。

酒爲歐美女子極端攻擊之一物，女子參政，對於男子惡德上的響影，殆以禁酒爲第一。凡已實行女子參政的國家，對於酒業，大都有嚴酷的取締，美國各邦，禁酒之成功，尤多得於女選民。各國禁酒法律，亦有於女子參政以前，即已成立者。羅威、芬蘭及紐斯蘭等邦，都是如此。但即在此類國家，禁酒法律之得以產生，與禁酒法律之得以嚴厲執行，亦嘗有女子的勞績在內，甚且有因女子參政，得將從前禁酒法律，特別加厲者。例如美國 Colorado 邦，於千九百〇七年，褫奪賣酒商的選權。芬蘭於千九百〇七年，禁止一切含有酒精飲料之製造，販賣，運輸，或通過。（醫學，實業，及科學應用品，不在其內。）紐斯蘭軍法，禁止以含有酒精飲料，輸入軍營。這些律條，都是參政的女子造成的。

賭風之盛，就歐美言，新造的國家，嘗較舊邦更甚。美國 Idaho, Wyoming 等邦，及英屬紐斯蘭，因賭風太盛，遂有極嚴的禁賭律。此種賭律之產生，以女子之力爲多。

鴉片煙入口的禁止，及禁吸鴉片的法律，亦有由女選民發起而成立者。（澳屬 Tasmania, N. South Wales 的禁煙律即是。）現在列國女權派，甚且有提倡禁吸淡巴菰者。

(7) 女子參政與政治道德。女權派，以爲女子道德，較男子純粹，倘令女子加入政治，尚可刷清政治上惡習，增進一般人的政治道德。反對女權的人，又謂女子知識弱，經驗淺，一入政治，必易受

人賄賂，可使政治道德，愈趨愈下。

女子受人賄買，徵諸美國諸邦經驗，其事似屬不少。但此項受賄情事之多寡，亦視當地男子政治道德如何。美國政治上賄賂風氣，素較歐洲諸邦為甚；女子政治道德，未能純淨，初不能援為女子道德較為薄弱之證。更就他邦經驗而論，男女政治道德，似無重大差異可言。

女子政治道德程度之低降，尚有一種特別原因。這種原因，便是娼妓投票。一般反對女權的人，甚且因此而否認女子參政的原則。但此亦是因噎廢食的法子。美國 Idaho 邦及丹麥等國，對於這個問題，有一簡潔了當的解決：無論男女，凡以娼妓為業者，概不得享有選權。

(8) 女子參政與世界和平 一般關心人類前途，關懷人道的人，在女子身上，抱有絕大的希望；他們以為愛和平的心理，女子遠勝男子，如令女子參政，人類戰爭，或可消滅。

女子愛和平，是否較勝男子，在理論上，是一個很大問題。我們現在却不能詳細討論。反對這種理論的人，有徵引歐戰期中事實，去否認他的。他們說：紐斯蘭為英屬殖民地首先實行女子參政的一邦。然歐戰發生，英屬殖民地首先運兵赴歐助戰的，便是紐斯蘭。英國為女權運動最激烈的國家，然歐戰發生，英國女子一致停止參政運動，從事戰時工作。照這些事實看去，女子愛和平的心理，却未必勝過男子。

然以上所舉事實，果足為女子不愛和平的證據與否，仍屬疑問。因為女子縱有助戰情事，亦不

必即爲好戰心理所釀成。

千九百十七年，美國總統向議院提出對德宣戰案，議院中只有一個女議員 (Miss Janette Rankin) 當此案付討論時，這個女議員起立宣言：『我本願幫助我的國家，但我不能贊助戰爭。』言時涕泣不已，對於該案，卒投一反對案。

簡單言之，女子參政的時間尚短，女子參政，能否促進人類和平，就經驗言，現在還是一個沒有答案的問題。

以上事實，都是列國女子參政的經驗。從這些事實看去，我們可得兩種簡單的概念。(一)反對女權的人，所預料女子參政的惡影響，似都不會實現。(二)政治事業，不是一種單純事業；政治問題，確有許多問題，必須女子參預，纔能得著較爲完美的解決。

還有一層，以上所舉各項經驗，都是歐戰告終以前的事實；歐戰了結後，英德美等國，俱已陸續以中央參政權授與女子；故女子政治能力的大試驗，應尙在今後數年或數十年以內。

英德諸國，待至歐戰以後，始以參政權授之女子，已嫌稍晚。如有人至今仍認主張女子解放爲急進，仍不肯給女子以政治試驗的機會，我只好將英儒彌勒所說的幾句話寫下來，作我的答覆。彌勒說：

“The whole mode of thought of the modern world is with increasing emphasis pronouncing against the claim of society to decide for individuals what they are and are not fit for, and

what they shall and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attempt
Either the whole tendency of modern social improvements has been wrong or it ought to
be carried out to the total abolition of all exclusions and disabilities which close any honest
employment to a human being." —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J. S. Mill.
彈勦的話還是千八百六十一年說的!

太平洋雜誌社啟事

太平洋第一卷久已絕版惟第一號至第四
號尚存有餘冊此四號內有衛士林貨幣論第
一卷全卷（最關緊要之中國幣制改革議案）美國
K. K. Kemner 之所得稅制以及其他關於政治經濟法
律之重要論文數十篇欲補購者請按冊寄郵票一角
二分至上海滬寧車站後虬江路馨德坊一號本誌編輯
所爲荷

太又(21)

商務印書館發行部

北 京 大 學 會 議

著者皆
北京大
學教員。
於中國
舊學既
極有根
柢。復能
上下古
今融會。
中西而
一以貫
之。故能
獨標真
諦。得未

綱大學理心

陳大齊著 調和
一) 機能構成兩大派
而折衷之闡述吾
人精神上現象種
種及其起因凡心
理學上重要之間
題諸家主要之學
說莫不網羅無遺

國中哲學學史大綱

胡適著 根據羣
經就周秦諸子上
窮古代哲學之淵
源下闡後來傳衍
之系別以系統的
科學之方法歐西
哲學史之形式編
成之實能於哲學
界上獨闢一門庭

學類人

陳映璜著 本進化之原理論人類之變遷先舉總綱立人類之範圍與定解繼之以本論則自人類之特徵起源以推究人類之進化及將來爲近日著作界所絕無僅有

歐洲文學學史

周作人著 就歐
洲列邦之文藝上
自希臘之神話史
詩頌歌下迄十八
世紀末年第一古
典主義之結構莫
不窮究其源流復
證以各文學家之
傑作加以評判

印 度 哲 學 概 論

是書係北
京大學教
授梁漱溟
先生所編
輯詳述印
度各宗思
想之根本
並列舉佛
法而與餘
宗對裁全
書分四篇
價（一）印度
各宗概略
九（二）本體
論（三）認
角識論（四）
世間論源
原本本洵
爲哲學上
有數之名
著

請
讀

十一
年

的

婦女雜誌



婦女雜誌從民國十年革新體例增加材料減低定價以後，大受一般讀者歡迎，銷數之多，開我國婦女雜誌界的新紀元。並且有人譽為「在中國婦女問題的出版物裏，不愧坐第一把椅子！」可以想見本誌的聲價了！本社同人，因受海內外賢明過分的榮譽，不得不益自奮勉；從民國十一年起，特更大加革新，材料格外豐富，議論也格外切實；其革新計畫，已備載七卷十一號本誌。在民國十一年的新年號裏，如留法社會學研究者曾琦先生的婦女問題與現代社會，闡明婦女問題的性質，和這問題在現代社會中重要的程度；南高教授梅光迪先生的女子與文化，論女子在現代文化上的地位；顧綺仲先生和張勉寅女士的我們的結婚，敘述他們倆戀愛結婚的成功，和對於舊社會虛禮弊俗的改革，都是極有價值的文字。此外評論欄中有現代婦女的三型報復的婦女主義、倫理的結婚、婚姻上的金錢關係等，議論都非常透澈。紀述內外婦女消息的，有世界各國男女同學狀況，英美職業婦女自治機關，國女工代表大會，中國現代的女子，廣三鐵路女職員服務狀況等，也十分確切詳盡。討論學術的，有婦女的精神生活，兒童的本能教育，生物的發光作用及女子室內體操等篇，更是趣味饒郁，淺近切用。至於文學一欄，比從前更大加擴充，特請最近來華的著名俄國盲詩人愛羅珂先生，替本誌撰世界平和日散文詩由胡愈之先生譯成漢文，此外並有請胡仲持先生所譯英國名劇家批那羅的劇本，倪文宙先生所譯印度大文豪太峨爾的小說，及名家童話新進作家的創作小說多篇，於文學上都很有價值。務乞讀者諸君注意。

婦女雜誌社啟

各界注意

▲這種鞋子實在好

▲著在腳上極時道



新到

大批

黑

橡皮
底鞋

▲黑帆布面橡皮底
▲貨品道地價又小

本館經售美國克羅司廠(Crosse Rubber Mills Co.)所出之橡皮底鞋早為各界所歡迎茲秋去冬來各界之著白帆布鞋者莫不思改著黑色鞋敝館因預向該廠定製黑帆布橡皮底鞋多種現已陸續運到男女孩童大小俱備不特式樣新雅又且不易透濕凡男女學校工場局所及執事商店者著之均極相宜 又有橡皮套鞋專備天雨時套著鞋外可免泥水濺污定價均極低廉倘蒙 賜購格外克己

上海商務印書館

各省
分館

同啓

讀狄驥憲法學（二）

鯤生

依狄氏之說，凡一社會的團結，必有行為之規則；生息於此團結之人，咸須服從此規則，且共覺可以共同勢力強其實行。此等規則之全體，構成客觀法。客觀法自然附於一切人類社會，有社會即有客觀法存在，此社會內有無分級之事實，可勿問也。社會之觀念即含有法之觀念。客觀法之根據，寓於社會的連帶關係。法之存在，與社會內之分級，可謂為兩個獨立的事實。

據社會學家考究，雖說有些人類社會，全然不見分級之影跡，然而大凡社會，無論其為弱小幼稚，抑為強大文明，幾咸有一種分級之事實，歷歷著目；此種分級，可名曰政治的分級，*Differentiation Politique*。社會內之有此政治的分級，却明明是一種事實。此亦狄氏所承認，而其國家說即以此為起點焉。

一個社會之內，常見有一羣人，其多少不一定，事實上能以物質強迫力施其意志於同社會內之他人，易言之，即有一羣人，對他人下命令，而能以實力強迫執行之。此即所謂政治的分級之特徵。此等個人對他人下命令，而能強其執行者，是為治者。受其命令居服從地位之個人，是為被治者。如是則可說在一切人類社會，無論大小文野，總有治者與被治者兩級之區分；而世人所謂政治的權力。*Pouissance Politique* 歸到極點，要不外是。此項政治的權力，皆具同一性質。無論其屬於未開化

社會之酋長，抑握於近世文明國家議會君主總統之類，政治的權力仍是同一個社會的事實。其間但有程度之差，却未有種類之別。

自廣義言之，吾人可說凡一社會內，現有政治的分級，斯即一國家，不論此項政治的分級之如何幼稚或如何發達也。國家之一字，有時指治者或政府言，有時指政治的權力存在之社會自身言。吾人但見某一社會有一種強迫權力存在，即可以說，且應說，於此有一個國家。狄氏承認在近世用語，國家之一字，專用以指政治的分級達於一定發達程度之社會言。但狄氏謂人儘可採此狹義的用法，而究不足以破彼說之真理。凡在人類社會，無分大小，苟見有一個人或一羣人，握有一種強迫權力，加諸他人，即當說斯即一個政治的權力，一個國家。未開化社會的酋長所握之權力，與近世文明社會以元首內閣議會組成的政府所有之權力，兩相比較，其性質仍無不同。其間雖有程度之差，而兩者之爲一個社會的事實，根本的則如一也。

凡爲國家，其強迫權力，必當爲不可抗的。易言之，則凡一權力之真爲國家的權力，必其在同社會內別無一對抗的權力，阻礙其執行強力，實現意志。此種對抗的權力如果存在，而能抵抗前乎此而成立之權力，則後者不復能爲國家的權力。苟兩種權力均衡，互相消殺，斯時則不成國家，而變爲所謂無政府矣。迨至社會內再有一個不可抗的權力，重新成立，無政府狀態休止，而國家復見矣。

於茲有問題焉，即上所說之社會內強迫權力，對於握此權力之人，是否爲一種權利？如承認其爲

權利，則此權利來自何所？此權利之主體爲誰？權利之行使，有無制限？後之三問題，亘數世紀爭論而迄不見解決，質言之，即彼有名之主權之起源，主體，與制限問題是已。

狄氏不認此項權力爲一種權利。彼謂主觀法之觀念，屬於虛想，在實驗科學上，不能成立。政治的權力之背後，無所謂權利。權利云者，不外一種意志之權能，質言之，即一個意志，可以加於他意志之上之權能。然而人始終不能證明某一人之意志，高於他人之意志。如果上項權力，易言之，即通常所謂主權者，爲一種權利，必也其爲原有的權利，因爲主權之上，再無高級的權力。今既不能證明握有所謂主權之人，具有一種意志，高於他人意志，則上項原有的權利，無從成立。於是持主權說者，不能不轉而求源於超人的意志，而所謂神權說民意說以起。

神權說者，謂國權出自神授，其說之無科學價值，久已公認，無復多辯之必要。惟民意說則至今在政治學上，仍視爲正統的學說，狄氏特加以掊擊，不遺餘力。民意說定國權之源，出自社會之總意，而認國權爲正當的，因其係由社會集合體所建立。自狄氏觀之，則斯說之空疏無據，視神權說亦僅五十步百步之差耳。謂主權屬於集合體，當然認集合體具有人格，具有意志，異乎組成集合體的個人之人格意志。而此則未見證明，實亦無從證明者。哈蒲斯盧梭之流，欲證實所謂公我，所謂集合人格，乃設想所謂羣約，而斯則無益之設想也。以契約說明社會，已近於本末顛倒。蓋契約觀念之起於人類精神，實在人已生息於社會之時。未成社會以前，無所謂契約。今即謂依據羣約集合體之

各員，同願一個事，然究不能證明由此項意志之合同，另生一個意志，有以異乎彼合同的個人的意志。復次，即令此集合意志存在，人并未能即以證明此意志能當然加諸個人之上。認政治的權力，屬於賦有人格的集合體，人并未能即以說明此權力為正當的。人曰集合體之意志，高於個人之意志。究竟何以致此？單以其為集合的而然耶？則一個團結之意志，仍不外人的意志；而人未證明同屬於人的意志，此一個意志可以加諸彼一個意志之上也。說者謂大革命結果，國民神權，代帝王神權而興，此誠實象；蓋謂集合體以其為集合體之故，當然有命令之權能，其為純理的神祕的斷論，恰類於帝王神權說也。狄氏不信所謂總意之說。彼謂總意必假多數以表示，國權操諸多數，多數之意志，加諸少數之上。然而人不能說明何以多數應有强行其意志之權能。多數所有之命令權力，或為事實之必要，然不能即為正當的權能也。

狄氏次論主權之主體問題。今試承認主權為一種權利，即須定出一個權利之主體，關於主權之主體問題，世有三個學說。第一說謂主權之主體，即為掌握權力之個人或羣人，質言之，即為帝王或議會；狄氏統名曰治者，即德國學者所謂統治者 Herrscher 是。斯說終不免流於專制主義，現已為世所擯棄。第二說即大革命後成立之國民主權說。斯說原出自盧梭，為法人所篤信；狄氏名曰法蘭西派學說。至今猶為法國公法之根本原則。據斯說則主權不屬於執權之人，而屬於人化之國民。主權即國民之意志，同時亦為一個權利，因為國民之斯項意志，原來有絕對的施行命令之權能。

不過國民雖爲主權之主體，究不躬自行使其權，而委任一團體機關或個人，以其名義執行之。狄氏謂斯說不惟在理論上多可掊擊，且實際亦有難行之處。第三說發生於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創自德國學者。據斯說則爲主權之主體者，并不是國民，而却是國家自身。狄氏名曰德意志派學說，因德國學者幾於全體一致崇守之也。德意志派學說與法蘭西派學說出發點原來各異；前者以國家爲主權之主體；後者認國民爲主權之主體，委任其權利於一個或數個代表機關，國家斯成於國民主權之組織。兩說之出發點雖異，其實際適用雖亦異，然兩說之直接的理論的歸結則如一；任在何說，皆認一個不可分之國家法人爲主權之主體也。

國家法人說，在現代爲極有勢力之學說，在國內公法及國際公法上發生影響不小。然而自狄氏視之，究不免與許多事實衝突也。狄氏名斯說曰純理的國家學說，則因斯說認政權爲一種主觀法，一種權利，而舉凡主觀法權利云云，皆是純理上的觀念也。且斯說對於所謂主權之權利，舉一人化之國家爲主體，而國家之爲人格，直一純理的個體，出自人類之想像耳。

國家何以具有人格？人不能與以滿足之解說。說者謂一切社團，Corporation 皆自然的具有人格，因其爲社團，即具有良知，具有意志。國家爲政治的社團，爲社團中之最高者，其自然的具有人格，亦可類推。狄氏謂社團實人說，是一種純理的斷論，在實驗科學上不能成立。然舍斯說而外，國家人格，實無從說明。即傳習的所謂擬人 fiction 之說，於理論亦不可通。依此說則欲實現構成人

格之要素，必須借國家之力，然非值國家已具人格存在，國家何能起此作用？蓋必在彼時而後國家爲國權之主體。然而非在此項人格要素已經造成之時，國家却不能存立爲人。國家何能於自己存在以前，即能造成此要素？然則國家人格，終無由成立明矣。

狄氏謂今試承認國家自然的有人格，爲主權之主體，在理論上事實上當遇許多難問，無由解說。

國家既爲主權的人，即當常具此性質。人說主權是一個意志之特質，此意志全然自主。國家既爲主權體，其意志當始終有此性質。國家當常以主權人之資格行動。舍國際關係不計外，國家在內部與他人之法律的關係，當爲兩個不平等的人之關係：其一爲主權的，其他爲非主權的；其一爲上級的命令的，其他爲下級的服從的。然而事實上人却不能否認世有許多法律的關係，國家並未帶此性質參與之。國家與私人間有許多法律的關係，究爲平等人之關係，而在近世法此關係之數，日見其增。然則一個生性爲主權的人，何以有時能失却此性質，而行動如一個私人？此則人所難說明之處。

狄氏謂傳習的主權說，常與事實衝突，如固執此說，則有許多政治的實象，絕對的無以解說。彼舉地方分治與聯邦政治之兩事爲例。斯兩事者，蓋與所謂國家唯一不可分的主權人格之觀念，正相反對也。國權視爲一種權利，有一個集合的人爲其主體，地方分治之制度下，許多地方的集合體，却明明是主權所屬的一部份權能之主體。法蘭西之地方自治區域所謂 Commune 者，即是分治的

地方集合體之顯例。人謂此地方自治區域爲屬於國權的許 權利之主體；有警察權，有課稅收稅權，有公用徵收權。任人如何解釋，其與國家唯一不可分主權人格之觀念，絕對的不相容，則甚明也。說者謂主權的國家，自願讓許主權之一部分，而隨時可以收回此讓許權能。即令如是，根本難問，仍未解決。蓋在讓許期中，同一國家之領土上，固仍有一個賦有權力的人，別乎國家，掌握一部分主權的權能，構成主權的國家的人格之一小部。然此則絕對的與主權人格唯一不可分之性相衝突也。人或爲之解說曰，分治的集合體，并不是主權的權能之主體，不過當執行之任，主權仍完全屬於國家之唯一不可分的人格。狄氏謂此不過語句上之空辯，實際則地方的集合體，并不能自執行其權能，而須委任吏員。今如謂國家對於讓與地方集合體之特權自己始終仍居主體，則地方吏員執行此等權能者，當屬國家之代理人，而非地方集合體之代理人。然則所謂地方分治云云，不其無意義哉。至於聯邦政治，據狄氏所見，是直國家唯一不可分主權人格之否定耳。狄氏因此斷定世無所謂主權之一種權利，藉曰有之人亦卒尋不出一個主體。

最後論到主權之制度問題。狄氏謂此問題，更不能解決。所有解決之企圖，均歸無效。據一般定義，主權是屬於一項意志之權利；此項意志，全然自主，自不能受何等法則之限制；蓋如受法則限制，則意志之主動，必有一定限度以外不許逾越者，如是，則失其爲主權的意志之性質。個性主義論者，以爲彼等對於此問題，確有解決。彼等謂人生而有一種自然的權利，隨帶以入社會；此等權利，應爲國

家所尊重；國家不得侵傷此等權利，極言之，國家即可限制此等權利，然亦必在一定限度內，即限於各人權利之限制，爲保護大衆權利所必要是也。斯原則在法國大革命之憲法宣言中，正式載明。然而個性主義論，究不足以解決主權制限之間題。個性主義，以國家之主權，與個人之自主相對立。

個人之自主，可以說亦是一種主權，因爲斯爲個人所有之權利，不許他人得妨害其固有活動之自由的表現者也。如是則同時有兩個主權，人以其一，抵制其他。而此兩個對等之勢力，調和實不可能。

或則彼此勢均力敵，互相牽制，則有停滯消殺烏有之象；或則其一克服其他，則後者失其主權的性質，其結果則或爲國家主權之消滅，而成無政府，或爲個人自主之喪失，而成專制。此狄氏所以嘗謂充個性主義之學說，其歸結不流於斯湯那 Stirner 巴枯寧 Bakounine 之無政府主義，即歸於盧梭 康德黑智兒之國家萬能主義。

法學家有主極端之論，公然謂國家權力可以有道義的經濟的限制，但無法律的限制者，英人戴雷，即其一例。狄氏謂如此，則無所謂公法矣。國家而不受制於法，其行動無制限，則公法之根基，全體傾覆。國家儘能立有條規，組織公務，然此等條規，決無法規之價值，而僅爲普通規定，國家可以自由更廢之。德國法學家久明此義，而思求一解說，俾國家主權之原則，與公法之存在，可以相容。於是有所謂國家自限 L'auto-limitation de l'Etat 之說。斯說立於耶林 Thering 而推闡於耶律芮克 Jellinek 在現代公法學界頗具勢力，然而狄氏所不取也。耶律芮克承認國家應受自己所立之法之

束縛，否則同一法規，對於私人官吏爲法，對於國家不爲法；如斯斷案，除非是根據神說，邏輯上不能成立。然而國家并不是地上之神，自當服從於自己所立之法。國家受自己所立之法之制限，其行動不得出法之範圍。國家受自己所屬法廷之管轄，法廷對於國家厲行法律，亦如對私人然。國家可更改法律，廢止法律，可以一法律代他法律，然而在法律存在期中，國家即受其束縛，法廷當對於國家適用之。但國家雖服從法律，而其主權完全如故。主權是一項意志所具之權能，此項意志，完全自主，不受何等他物之支配。國家自願遵法，即是自願限制自己。國家自限其意志，却仍是自主的。因而其主權仍完全無傷如故。如是則國家一面仍然爲主權的，同時却亦受法之束縛；國家之主權，與其服從法律，固無不可兩立之勢也。耶律芮克之說如此，狄氏以爲是仍不足切實解決國權制限問題。自願的服從，并不算是服從。國家如自己制定法規，而能隨時自由更改之，則國家并未真受法之制限。如此賦與公法之根據，究竟太弱。國家之權能，必也出於自願，而在自定之限度內，始受法之制限，如斯權能，恰像絕對無限的。然則所謂國家自限說，不能成立，明矣。狄氏慨當世法學家，殫精竭力，以求解決主權制限之間題，其結果如是。自狄氏視之，則彼等所欲解決者，本爲一無從解決之問題。承認國家有所謂主權之絕對無限的權能，持論根本已錯，因此而發生之各項附帶問題，終不能得一滿足之解說。真欲本實驗的科學法則，立一國家學說，不可不打破一切傳習的純理觀念，而別就事實之觀察立說焉。

據狄氏之說，則政治的權力，原是一個事實，本身無所謂正不正。此項事實，是社會進化之產物，定此進化之形式而明其要素，則社會學家之所有事。吾人今所觀察明確者，則在一切名爲國家之社會的團結，無論繁簡文野，總見有一項獨特之事實，即較他人強之個人，能以其意志，加諸他人是也。姑無論此種團結，是否固定於一定土地之上，是否已爲他團結所承認，究竟具有同質抑或異質之構造，而强者之意志，加諸弱者，此事實固常如一也。此項強者勢力表現之形式，極爲歧異；有時此勢力純爲一種物質的勢力，有時爲精神的及宗教的勢力，有時爲智識的勢力，有時（此最普通）爲經濟的勢力。經濟的勢力，雖不如唯物史論者所云爲構成政治的權力之唯一要素，然而此項勢力，在政制史上實占主要地位。強者勢力又常爲人數之勢力，而今日則更然，幾於到處皆出以此形式；他日業團主義極發達（Syndicalisme）之時，此勢力將又改爲組織的社會的團體之勢力，固意中事也。

如是則任在何國何時，總是強者實際加其意志於他人之上；此等強者，或以物質的力強，或以宗教的力強，或以道力強，或以智力強，或以經濟的力強，或以人數強，不一定也。治者總常爲事實上之强有力者。彼等欲辯護其事實上權力爲正當的，常假助於其信徒，立爲解說，而所謂神權民意之兩說以起，其皆無科學的根據，實不足說明政治的權力之爲治者正當的權利，則前已申論明矣。

一個社會內，强者弱者之分級，無論出何形式，但有此分級之實事出現，斯成一個國家。易言之，即在一社會的團結之內，如有若干人掌握最大勢力，人可說此團結構成一個國家。此項最大勢力，自

然趨於組織。以邦域時代之不同，此項勢力之組織，亦有完缺優劣之殊異。有時是強者躬自執行此勢力，有時發生代議制度之現象；苟掌握最大勢力之社會的要素，係以太多的人數構成，勢不能自行其職權，則後項政治的現象，自然產生。

最大勢力之組織，出以種種不同之形式，於是有所謂政治制度之區別。政治優勢，屬於一人，則爲君主制，屬於一羣人，則爲貴族制，屬於多數人，則爲民主制。有時在一定的國家，各項優勢的分子，亦可并立聯合，政制乃具複雜的性質，人名曰混合政治。姑無論政制之如何繁多複雜，有一項政治的事實，固常爲一定的：即在一社會內，有一個人或數個人，可以強力，施其意志於同社會內之他人是也。於是則有一國家，而此等個人，狄氏名曰治者。

治者之能以強力施其意志於他人，其原來有此權利，而爲之主體耶？狄氏曰否。治者并無施其意志下命令於被治者之權利。治者之意志與被治者之意志，并無不同。統治權力之屬於一個人，屬於一階級，屬於多數，抑或屬於各種團體，是終不過事實上之權力而已。

治者亦同是個人，當然與他人同服從社會的客觀法。客觀法是規則總體，施行於社會全員，而定其相互的關係。此項社會法規，凡生息於同一社會的團結之人，均須服從。無論其爲強者抑爲弱者，爲治者抑爲被治者，不得超然於法外也。

狄氏信國家服從法律之根據在此。國家純爲一抽象物，實體仍是執行國權之個人。此等個人，

受法之管束，與其他個人正同。如是則所謂國家服從法律，與國權制限之間題，自然解決。據狄氏之說，則治者之行爲，所以致被治者之服從，并不是因其出於所謂具有命令權之高級意志，是特假定其目的合乎社會內之客觀法耳。以曰主權，則未之見。凡治者之行爲，無論其爲行政行爲，立法行爲，苟合乎客觀法，斯爲正當。政治的權力，既是一個事實，此項權力之命令，必合於法，乃爲正當；物質的強迫之行使，亦必其目的在保障法之制裁，始爲正當。無論何人，絕無命令他人之權利，不論其爲帝爲王，爲議會抑爲人民多數，均不能逕施其意志；彼等之行爲非合於法，即不能強被治者以服從。

如是則所謂國家，質言之，即政治的權力之目的爲何之一問題，可以簡單解決如下：政治的權力，以法之實現爲目的，此項權力，依法具有義務，應盡其力之所能，保障法治。國家建於勢力之上，但此項勢力，必合於法以行使，始爲正當。狄氏不效耶林 Ihering 稱法爲勢力之政治，而謂政治的權力，爲勢力之服務於法者。

以上所述，不過示狄氏對於現存國家學說之批評，而彼自己關於國家本性之觀念耳。至若狄氏國家論之系統的闡述，當在憲法學第二卷，容俟其出版，再紹介之。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寄自柏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尚志學會叢書

革命心命理

(角九價定 冊二)

黎明氏著。法國革命之發展，為法國現代革命主義之要素。

生之物世界

(角三元一 冊二)

述關於動植物之各種事實及理論，兼及達爾文所未闡明之生命原因等各

柏拉圖之理想

(角五元一 冊二)

此書為哲學大師，以發明政治產業教育藝術等問題。譯筆亦極明暢。

實用教育原理心理

(角四價定 冊一)

黎明氏著。此書就教育原理之新穎，個人之經驗，議論，特多。

羣衆心理

(角七價定 冊一)

是書為法人黎明氏原著，共分三篇。此羣衆心理之利害及對付之法，推闡無遺，例證繁多，味亦甚豐富。

形而上學序論

(角三價定 冊一)

法國柏格森著。著者之參考。

近代思想
二册一元一角
創化論
二册九角
新道德論
一册二角五分
中國人口論
一册四角
以上各書均已出版

物質與記憶
教育心理的實驗

以上二種在印刷中

不日續出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共 學 社 簄 書

羅素戰時之正義

一册 四角

是書爲羅素反對戰爭之重要文字。在歐洲大戰時爲各國所疾視。爲英政府所禁。逮大戰告終。此書價值乃播諸人口。中矣。譯筆亦曲能達意。

俄羅斯前夜

一册 九角

此書取材於個人心理、羣衆心理、民族心理及歷史教訓等。爲研究政治、外交、暨教育學、心理學、歷史學者必讀之書。著者以俄羅斯學者爲主。其政治上發生種種錯誤。皆緣不明心理學之故。是以力闡斯學。譯筆亦甚明暢。

時代政治心理

一册 九角

此書取材於個人心理、羣衆心理、民族心理及歷史教訓等。爲研究政治、外交、暨教育學、心理學、歷史學者必讀之書。著者以俄羅斯學者爲主。其政治上發生種種錯誤。皆緣不明心理學之故。是以力闡斯學。譯筆亦甚明暢。

社會學史要

一册 三角

本書爲羅素名著之一。全書共分五章。一改造理想。二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三社會主義之缺點。四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五民族獨立與國際主義。凡所論列。皆現今社會最主要之間題。譯筆明晰精確。不失原書之精彩。卷首有羅素在北京親筆之序文。尤爲原書所無。

羅素政治理想

一册 三角

本書爲羅素名著之一。全書共分五章。一改造理想。二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三社會主義之缺點。四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五民族獨立與國際主義。凡所論列。皆現今社會最主要之間題。譯筆明晰精確。不失原書之精彩。卷首有羅素在北京親筆之序文。尤爲原書所無。

時代政治心理

一册 九角

此書取材於個人心理、羣衆心理、民族心理及歷史教訓等。爲研究政治、外交、暨教育學、心理學、歷史學者必讀之書。著者以俄羅斯學者爲主。其政治上發生種種錯誤。皆緣不明心理學之故。是以力闡斯學。譯筆亦甚明暢。

| | |
|---------------------------|--|
| 海 上 夫 人 一册 五角 | 西 洋 民 族 制 度 研 究 一册 四角半 |
| 家庭問題 一册 四角半 | 清代學術概論 一册 六角半 |
| 甲必丹之女 一册 六角半 | 藝術論 一册 七角 |
| 思馬克經濟學說 一册 九角 | 社會問題詳解 一册 一元半 |
| 進化與人生 一册 五角半 | 布羅維主義底心理 一册 四角半 |
| 歌舞文藝復興史 一册 七角 | 社會問題詳解 一册 一元半 |
| 以上各種均已出版 | |

羅素政治思想之實踐與理論

一册 五角半

父與子
黑經校釋
凡爾登戰記
托爾泰短篇小說集
互助論

社會之經濟基礎

活屍
社會心理學
不快意的戲劇
同業公會國家論
社會心理學緒論
社會主義與進化
黑暗之光
德國社會民主黨
公有收入分配論
貧非罪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現代是潮
以上各種陸續即出

英國勞動組合論

相對論淺釋

領事裁判制度之濫觴及吾國撤銷此制之方法

曹傑

歐戰告終，軍國主義自不容存在於世界。協約各國不惜犧牲千百萬人之生命，相持五年之久，博得此最後勝利者，亦曰爲人類幸福，爲世界和平耳。則關於國際間一切不平等之條約，當可提出於國際聯盟會議，以憑公理之主張，若領事裁判權者，亦其一端也。茲就平日研習所得，聊貢數言。

閱者幸留意焉。

領事裁判權，世人多有誤爲卽治外法權者，蓋因英語 *Exterritoriality* 含有此兩種意義。其實二者迥然不同。領事裁判權云者，乃外國人民在所在國境內不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而由外國領事官管轄之謂。治外法權云者，乃一國元首，外交代表及其侍從，在他國不負法律上責任之謂。換言之，治外法權者，乃國際法上之原則，無論何國，其元首，外交代表及軍艦，皆得享有此權。（例如中國駐日使館亦有此權）領事裁判權者，乃條約之結果，僅特種國家之人民，居留於東方特種國境內，（如在中國土耳其）不受內國法律支配，而由該本國駐外領事保留此管轄權也。（例如英日領事在中國有此權，而中國駐倫敦或橫濱之領事，則無此權。）國際法上有譯領事裁判爲 *Consular Jurisdiction*，似不至與治外法權意義（*Exterritoriality*）相混淆矣。

關於領事裁判權在法律上之性質如何，學者主張不同。有主臣民義務說者。（theory of al.

legianee) 以納稅當兵之義務，本可科諸在國外僑民，是主權不僅及於一國境內，已為國際間一般通例。領事裁判權，亦即此主權及外之擴張云耳。不知主權者，一國統治之中樞。一國之主權獨立，他人不能侵害之，而亦不得侵害及他人。納稅當兵之義務，科諸居留國外之僑民者，乃各國憲法上所規定，毫不侵害他國主權作用，與領事之得行使審判權於他國境內者，情形不同。此說之不能成立，無容疑矣。有採保護主義說者（Theory of Protection）領事裁判權之設，乃保護其國居留國外之僑民，不致受不公之裁判，或非法處分之謂。殊不知近代國家，司法制度不完備者雖亦有之，而其一國法律之制定，要不外乎人類一般理性，決無野蠻時代殘酷之弊。且保護外國僑民權利，為居留地之國家應有責任。其審判亦有二審三審上訴制度，以資救濟。在刑事案件，欲達被害者受保護之目的，尤視事前一國警察行政良否為斷。領事裁判權之行使，固無關輕重也。

由是觀之，領事裁判權在學理上並無若何根據。近代法律觀念，既採屬地主義，刑法無論矣，即其他私法，雖以民商習慣，各有不同，然自國際私法學發達之結果，亦有抵觸法規以補救之。夫一國主權，自以及於一國境內為原則。領事得有裁判權，是無異侵害他國司法權之行使，於國家安寧秩序，尤有重大影響。且領事既非外交代表，已不能享一般之治外法權，而得謂有審判其國僑民之管轄權，則領事所處地位若何，學說將又多爭執矣。

領事裁判權濫觴於十一世紀。當時航海事業漸次發達，歐陸人民，多至地中海東南（Levant-

ium Cities) 經商。因耶教國與回教國宗教習俗不同之故，乃漸次訂定各種條約，許外國人在其地犯法者，不受所在地國家法律之支配，而交付其母國官廳，蓋當時尙無所謂領事也。一一九九年，希臘王承認威尼斯（Venetian）有此權。一三〇四年，王 Andronicus 承認 Genoese 有此權。十字軍興，南歐健兒羣起赴難。當時即以此種特權之要求，爲他日征服各地之報償者，如 Cyprus，即一例也。嗣後土耳其一踐希臘故轍，與英法德奧訂定條約，而允許領事裁判權之行使。至歐美諸國在東方有領事裁判權，則自一八四三年之中英條約始，（見中英續約第十六十七款。）蓋自此海禁開通至此約訂定之日，二百年間，外人之來中國者靡不受內國法律管轄。美國於 Terranova 案且宣言「既在中國領土犯罪，即應遵守中國法律；即令不公，亦不得反抗云云。」東印度公司年鑑，亦有「中國法律，決無偏護犯人」之紀載。無如前清官府昧於主權觀念，往往遇中外人間訴訟關係，放棄其司法權之行使，且根據一種舊觀念，謂野蠻人不應受天朝法律保護之謬說，習焉既久，外人知吾之易與也，漸次擴張其司法權於吾領土內矣。其首有領事裁判權於吾國者，則爲英國。蓋一六八七年，廈門來一英國商船，中有水手，醉後夤夜撞入稅關。英人知罪，要求賠償損失，華吏不許，認此犯罪爲大不敬，須重懲，船長遂將此醉漢鞭撻之於市朝，其事始寢。自此以後，英船之來華，遂援此爲例，凡船中人登岸，有不法行爲，必須交船主處分。一八四三年，開五口通商條約始正式承認英人在華有領事裁判權。他國踵而仿之。此種制度遂存在於中國矣。日本於一八五四年，因條約

結果，亦承認外人在日有此管轄。嗣後法治修明，國力充實，一八九四年，復訂條約於五年內撤銷之，至一八九九年，遂如其願。

綜上所述，可知領事裁判制度之濫觴矣。夫領事裁判權之存在，於外國並無若何利益。蓋領事乃商務官，難有充分之法律知識與審判經驗；裁判不易得公平，一也。既欲謀商務發達，又使兼理司法事宜，必至顧此失彼，二也。領事裁判無上訴之機關，剝奪當事人在法律上之權利，三也。以原就被，如英國人告法國人，歸法國領事受理，難保無偏私之處，四也。故廢除領事裁判制度，外國人民當無不樂於同意，所恐者內國司法制度不能完備，徒貽人口實耳。茲就管見所及，提出具體的辦法數端如下：

(一)籌設各縣初級法庭。撤銷領事裁判權，外人將以內地通商為條件。夫以風俗禮教素殊之人，雜居內地，糾葛爭端，自必時有。現行縣知事兼理訴訟章程，流弊滋多，本屬一時權宜。地方法院之設，當不容緩。吾法院編制法，本有初級審檢廳之規定。民國二年政治會議，議決取消。茲欲恢復，法律上當無問題，惟經濟上頗費躊躇耳。然按現行縣知事兼理司法，另有一項司法經費。今將此宗經費，提歸初級審判廳，益以訟費之收入，而初級廳採獨任制，組織甚簡單，當亦無甚大困難也。

(二)修訂法律，頒布法典。一國無成文法典，人民無從遵循。(英美雖無完全法典，然判例極有效力，而單行法規甚完備。)我國法律多在草案時代，謬誤之處，不勝枚舉。現行法民事部分，襲於

前清殊失簡略。故須將民商二法亟爲修正，編定法典，頒布國內。國際私法之編纂尤不容緩。

(三)養成司法人才。吾國人學法律者非不多，法政學校各省皆有，然熟中功名者多以此爲終南捷徑。積學之士，百不獲一。且各校課程，多用草案條文講授，於外國法淵源得失，多未探究。夫以世界交通日見便利，外人之來華者日多，當審理華洋訴訟，或適用國際私法時，不諳外國法，不通外國語言，非特審判難見公平，亦爲外人所輕視。故欲養成司法人才，必變更法政學校規程，加增外國語及外國法。大學法科，須兼習二種外國語外國法，使其將來出任法曹或律師，能運用適宜。法官官任用資格，律師考試章程，尤須嚴密。司法官之待遇，則須從優。外國國家對於司法官人格極爲尊重，用意可謂極深遠矣。

(四)改良獄政。舊律觀念採威嚇主義，故於監獄之良窳，置之度外；僅認此爲幽閉囚徒之場，待遇苛酷，管理尤極腐敗，蓋非此無以達威嚇目的也。近代刑法觀念均採感化主義。監獄設備與囚徒惡性程度之增減有密切關係。且自基督教思想發達以來，人道主義喧傳於各國。獄政如何，足以代表一國文化之高下。是猶不可不急籌改良者也。

上述各端，皆爲撤銷領事裁判權切要之手續。此外尚有一點，爲吾人所希望者，即司法獨立，不受政治上影響是也。蓋必保障司法精神，維持司法威信，始能得審判公平之結果。英諺有曰：吾人在法律上，一切平等。(Before the law we are on the equal footing.) 是知外人允撤領事裁判制度與否，亦視吾國司法獨立精神如何以爲斷也。

東方雜誌十八卷要目

▲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評論
減兵會議與日本(堅瓠)日本政局之將來(羅羅)競

爭與社會進化(健孟)
戰後新興國之研究
(四)芬蘭新共和國

基爾特社會主義原理
俄國近時的經濟地位

三論宗之宇宙觀
美國近代的文學

俄國近代的繪畫
世

現在與將來(上)

王維志
幾

俞寄凡
六

蔣喬志

羅

勞農俄國之外交關係(W)第十次國際合作大會之
經過(W)維爾諾問題之解決(W)亞爾巴尼亞獨立
之第一年(W)日本原敬首相之被刺(W)德國政局

之不寧與歐士白格暗殺事件(T)
名著研究
兩性的倫理(周建人)

科學雜俎
動物之生存果皆必須養氣乎(K)月球未死(K)X

光線之危險(K)埃及愛克那頓王都城之開掘(K)

幼鳥聲音轉變之研究(K)鳥類之壽命(K)

帶王冠的心(俄國愛羅先柯著)
俄國愛羅先柯著

動物家的金錢(日本金子洋文著)

(定價)月出二冊 每冊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四元 郵費每冊二分

志(410)

學藝雜誌第三卷要目

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靜物 自像
余藏奴

最近自然觀之批判
鄭貞文

性擇
高鈎

字義研究法及字之訓詁法
陳承澤

新式國語文法提綱
黎錦熙

勞農俄國
胡霖

記數法源流考
錢寶琮

地層剖面圖上之傾斜角及層厚之計算
張資平

住宅改良(再續)
盛承彥

森林之冬(譯)
胡霖

中外度量衡比較表
錢寶琮

通訊
張資平

定價 每冊二角 半年五冊九角五分 全年十
册一元八角 郵費每冊二分
鄭伯奇

鍾毓靈

總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及各省分館

發行處 上海寶通路順泰里十八號丙辰學社

志(408)

注意！

時事新報

中外消息的總匯；
全國輿論的重心，

廉界學待優價格低

(總發行所 上海望平街)

五大特色

商報

▲工商社會唯一之喉舌
▲工商消息捷遞之郵便

一 對於國內外政治問題有詳確之紀載
一 對於世界商業之現狀及趨勢有靈敏
之報道

一 對於時局及工商業問題有切實之評
論

一 對於各種商品之市況及市價有精確

之調查

一 國內外通商巨埠均有特約訪員以電
報傳遞消息

社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口

電話中央六六〇〇一五四三

太(32)

銀行週報廣告

評論經濟
事情報告
實業消息
指導銀行
調查金融
經濟研究
統計事項
經濟狀況
編製統計

總發行所 銀行週報社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第五卷，編輯門類除上海金融、上海商情各埠金融及商況、世界經濟週觀、雜纂、經濟統計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述論文十篇以上。自發行以來，幸蒙閱者嘉許，銷數日廣，每月共達一萬數千冊。據本報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如蒙預定報費先付，全年五元，半年三元。國內各埠寄費在內，歐美各國、南洋羣島、日本、朝鮮、大連、香港、澳門、青島、威海衛等處，均照報價加收郵費三成。此啓。

(上海香港路四號)

太(33)

平 民 報 週 目

● 平 民 研 究 ● 合 作 提 倡 ● 純 球 球 球

外埠 大洋五角

定閱半年者

每期大洋一分 郵費另加
本埠 大洋七角
外埠 大洋九角半
在外 郵費

本報定價

本刊為宣傳主義，力求普遍底緣故，所以不惜犧牲金錢，完全贈閱。迄今一年多了，但是現在索閱本刊的一天增加一天，除由民國日報代覺悟附送外，每期贈閱將及四五十分。同人因為經濟擔負太重了，不得已自六十一號起，每張酌量收回紙墨等費一分。如此本刊得能實行推廣，而愛讀諸君也所費無幾，想必能原諒其苦衷。

緊要啟事

學大旦復匯家徐海上所輯編及所行發

太(37)

聯合準備銀行與中央準備銀行

楊端六

試一覽銀行借貸對照表，則知資產之部有現金、匯票、證券等項，負債之部有資本、鈔票，（此項不必有）存款、匯票等項。研究此等項目之歷史的變遷，殊為有趣。數十年以前，世人所最注目者為負債之部中之鈔票一項，故言銀行政策者，大都視發行制度為指歸。發行制度在歐美各國，大別為二：一、單發行制，以法蘭西銀行為之模範，二、多發行制，以坎拿大各銀行為之模範。此外尚有一種介在兩者之間，即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是也。此等發行制度，吾已於太平洋第一卷中詳述之，茲不再贅。（一）自季爾伯（J. W. Gilbert）以來，英國銀行之進化，有一日千里之勢。前之齷齪爭辯於發行制度者，雖至普法戰爭後猶不少衰，（二）然實際之銀行家則已舍此而另闢新路矣。此新路為何？支票及存款制度是也。至於資產之部，各國分為三派：一、純粹放任派，如法蘭西銀行毫無規定是也，二、鈔票重視派，如英倫銀行、德意志帝國銀行專注重對於鈔票之準備金是也，三、鈔票存款兼重派，如荷蘭銀行、比利時國立銀行、美國國民銀行之準備金不分鈔票與存款，一律規定是也。如此，資

（一）參觀第一卷第三號論多發行制，第五號論單發行制，第六號論美國發行制。

（二）十九世紀之初，英國有銀行券主義與通貨券主義之爭執，結局頗成一八四四年之銀行特許條例。至普魯士勝法，創立帝國銀行，復採英倫銀行辦法而稍加修改，然其主旨則猶是銀行特許條例之舊。

產負債兩方均有顯著之變化，蓋久爲人所熟知，然無論變化若何，世人之耳目，總在負債一面而不在資產一面。在政府則致力於鈔票發行之集中，在銀行則致力於存款勢力之擴張，（三）從未有向資產方向行集中之運動者。有之則自美國國民銀行制與聯合準備銀行制始。

一八六三年之國民銀行條例，準照市之大小，將國民銀行分爲三等：一、中央準備市（Central Reserve Cities）之銀行，二、準備市（Reserve Cities）之銀行，三、鄉村銀行（Country banks）。此種分類，至今仍之。一九一三年之聯合準備條例對於會員銀行之準備金稍有更改。一九一七年修正本條例，又有不同之規定。茲爲便於比較起見，將國民銀行制與兩次聯合準備銀行制對於各銀行之活期存款應當準備現款之數及其辦法表列如左：

國民銀行制

| | | | | | |
|-------|---|--|--|--|----------|
| 中央準備市 | $\left\{ \begin{array}{l} \text{存本行內} \\ \text{百分之二二五}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存本行內} \\ \text{百分之二二・五}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存中央準備市銀行} \\ \text{百分之二二・五}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存準備市或中央準備市銀行} \\ \text{百分之二〇} \end{array} \right.$ | 共計百分之二一五 |
| 準備市 | | | | | |
| 非準備市 | $\left\{ \begin{array}{l} \text{存本行內} \\ \text{百分之五} \end{array} \right.$ | | | | |

(三)參觀拙著英德銀行之集中運動(見銀行週報第八十二及八十三號)

一九一三年聯合準備銀行制

| 存本行內 | 存準備銀行 | 聽便 | 共計 |
|---------------|-------|------|-------|
| 中央準備市 百分之六 | 百分之七 | 百分之五 | 百分之一八 |
| 準備市 百分之五 | 百分之六 | 百分之四 | 百分之一五 |
| 非準備市 百分之四 | 百分之五 | 百分之三 | 百分之一二 |

| 一九一七年修正聯合準備銀行制 | | | |
|----------------|-------|--------|-------|
| 存本行內 | 存準備銀行 | 聽便 | 共計 |
| 中央準備市 百分之五 | 百分之二三 | 百分之二一八 | 百分之一八 |
| 準備市 百分之五 | 百分之二〇 | 百分之二一五 | 百分之一五 |
| 非準備市 百分之五 | 百分之七 | 百分之二二 | 百分之一二 |

以上均爲對於三十日以下之活期存款準備金額，至於對於三十日以上之定期存款準備金額，則一九一三年之準備銀行制無論何市銀行，均一律爲百分之五，一九一七年之準備銀行制，均一律爲百分之三。定期存款之準備金雖然減少百分之二，而活期存款之準備金則逐次減少。三種市銀行之準備共計自百分之二五與一五減爲百分之一八與一五與一二。準備金之集中，有二事可以證明之：（一）各市銀行自存之準備金額逐漸減少，而存於他行之準備金額逐漸加多。（二）聯合

合準備制將各銀行之準備金漸次收歸十二準備銀行之手。此觀之各表而可知者也。

以上所述，與本題無關，然爲聯合準備制之歷史的研究，不得不先溯之美國之國民銀行制。此制根本用意在聯合全國各銀行，使之將現金集中於少數有力之銀行以備萬一之虞，蓋凡事合則強，分則弱，以百萬元之現金分爲十處，則每處不過十萬金，而合爲一處，則爲百萬故也。且最小限制之準備金不易於維持，必多於此限度，始能不違反法律，譬如規定現金準備爲百分之二十五，則對於存款百萬，銀行不得不準備二十八九萬或三十萬以上，否則一有動搖，則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度可立時打破，故有此銀行者百家，則以每家多備五萬之故，不得不共備五百萬之剩餘現金以免違背法律。苟將此準備金集於一銀行，則對於萬萬元之存款，或不須超過二千五百萬元甚多，即爲已足，質言之，或不須三千萬元而只須二千六七百萬元可矣。聯合準備制度之命意即在乎此。

聯合準備銀行條例雖通過於一九一三年，然其實行則在歐洲開戰以後。究竟此制苟當恐慌之時，能否平穩渡過，不至發生何種危險，尙屬疑問，然自大體上觀之，聯合準備制似較國民銀行制大有進步。南非聯邦仿之，創立中央準備銀行制，殊有令人研究之趣味。今於敘述中央準備制之前，且先述南非聯邦之通貨狀況。

南非聯邦大概由四邦造成，一好望角殖民地(Cape Colony)；二杜蘭斯塞爾(Transvaal)；三阿連基自由邦(Orange Tree State)；四臘踏耳(Natal)。在此條例未發布以前，好望角有一

一九一年之法律第六號，凡銀行券之發行須將政府債券存於國庫以爲準備。如此發行之銀行券，定爲法償，而其兌換以金。杜蘭斯窪爾有一八九三年之法律第二號，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須準備現金三分之一，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銀行之資本額，而其兌換亦以金。阿連基有一九〇二年之命令第二十號，其內容與杜蘭斯窪爾相彷彿。臘踏耳則無何種法律以規定銀行券之發行。^(四)由此觀之，南非聯邦之通貨狀況，殊爲混雜，不能應今日工商業之要求。

南非聯邦之銀行數遠不及美國之多，在歐洲開戰之時，不過四家，其中一家之總行設在倫敦，一家之總行設在荷蘭，其爲南非聯邦政府所設者一而已。^(五)今又新增二家，一爲美國之紐約國民市銀行支店，一爲一地方銀行。合前四者，不過六家。^(六)家數雖少，而支店則有極多者，有二家，擁支店數百，凡稍繁盛之都市，無不有之。然如上所述，南非聯邦分爲四邦，各邦法律異趣，於銀行券之流通殊爲滯礙。此中央準備銀行之所由生也。

一九一〇年七月，聯邦議會通過通貨銀行條例。(Currency and Banking Act, 1920.)^(七)其

(三)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21, pp. 172-3.

(四) *The Times*, London, July 10, 1914.

(五) *Bankers Magazine*, London, Jan. 1921, p. 119.

(六) 原文見 *Bankers Magazine*, Jan. 1921.

內容分爲三部：第一部，規定金券（Gold certificates）之發行，第二部，設立中央準備銀行，第三部，規定各銀行之準備金及其他事項。全條例之精神，大都不出乎摹仿美國之貨幣銀行制度。今摘其重要事項縷列於左：

第一，關於金券者。

- 一，國庫可自民間收受金幣或生金而給以金券，惟至少須在十先令以上。（八）
- 二，金券可在國庫隨時兌取現金。
- 三，金券爲無限法償。

第二，關於中央準備銀行者。

- 一，本銀行稱爲南非準備銀行（South African Reserve Bank）總行設在Pretoria。
- 二，本銀行設十一名之董事局以經理之，其中三名由股東銀行指定有金融學識者充之，三名由銀行以外之股東選出有工商業之職務者充之，其餘三名由政府任命。總裁及副總裁亦由政府任命。
- 三，董事必爲英籍人民，且在南非居住者。
- 四，資本暫定爲一百萬鎊，全數繳入。六家銀行入股不得過五十萬鎊。各家入股多少，以其資本

(八) 南非聯邦所用之貨幣與英本國同。

與公積金之多少爲比例。其餘五十萬鎊以平價售與公衆。如公衆應募不足，則政府得購買之。銀行如期不能繳股者，每日科以五百鎊以下之罰金。每一銀行所認之股至少須爲該銀行自有股本百分之五。

五、本銀行可在南非聯邦各處任意開設支店；如得財政部同意可在國外開設支店。

六、本銀行所營業務甚多，尤以發行兌換券爲最重要；本銀行有發行兌換券之專權，其期限爲二十五年。惟第一年之內或於相當時期之內本銀行不能發行兌換券之時，則現在各發行銀行仍可繼續其發行，但須準備正金百分之四十，又發行額如超過一九一九年未之發行額時，則須按照其超過之數繳納稅金百分之三。本銀行如能發行兌換券，則各銀行當一律停止其發行，否則須按照前一月之平均發行額繳納稅金百分之一；如此通融辦法，以兩年爲限。兩年之後，如尚有未盡收回之兌換券，一律讓給本銀行承繼之。

七、本銀行兌換券之準備金須有正金百分之四十以上，其餘可用商業票據充之。兌換券爲本銀行第一項債務，如遇歇業之事，應儘先償還。

八、本銀行兌換券可用以還稅及其他一切債務。

九、本銀行如得財政部同意，可停止準備條規，以三十日爲期，得繼續延長其停止，但每次不得過十五日。準備金降至百分之四十以下，須照下開辦法繳納累進稅於國庫：降至百分之四十以下而

未降至百分之三十二又半以下者，繳年率百分之一之稅金。降至百分之三十二又半以下者，每降二分半或二分半以內，繳稅金年率百分之一又半。但本銀行之折息率及利率應提高至與稅率相等。除此種稅金以外，本銀行所發兌換券概不負何等稅務。

一〇、本銀行不得收定期存款。對於活期存款及應付票據當準備正金百分之四十。此項準備金亦可用銀充之，但不得超過此項準備金全體百分之二十。

第三、關於其他各銀行者。

一、各銀行除上列兌換券準備金（第六項）以外，對於南非聯邦內該銀行所有之活期債務，應準備存款百分之十三以上於中央準備銀行，而對於同樣之定期債務，則應準備存款百分之三於中央準備銀行。如各銀行怠於此項義務，則財政部有派人查核帳簿之權，證實之後，當按月課以年率百分之十之罰金。此項準備存款未曾恢復以前，該銀行不得再貸款於公眾或分配紅利於股東。但此條例施行後三年以內，此項準備存款可在百分之十以上。

細觀以上各項，可知南非中央準備銀行與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條規極相類似。第一，關於準備銀行之現金準備，其對於兌換券者，為百分之四十，此外可用商業票據。此與聯合準備條例無異。

第二，關於停止條例之辦法，亦相同。第三，關於各銀行之準備金，與一九一七年之修正聯合準備制亦無不同。自大體上言之，則中央準備制度仿聯合準備制度而設，然亦有其特點在焉。南非聯

邦所取之銀行貨幣政策，較美國頗為急進。第一，兌換券發行之權收歸一銀行所有，不似美國之分爲十二也。此其故或因南非銀行之數極少，易於統一。第二，中央銀行股本分爲三種募集，不似美國之專自各銀行得來。第三，兌換券發行之集中亦較美國爲速。在聯合準備制，國民銀行券須於條例實施後二十二年始能全數由準備銀行承繼發行；而在中央準備制，則僅須二年耳。此種比較，未免近於草率，此外尙有多數事件，未曾置議，然準備制度之精神，悉在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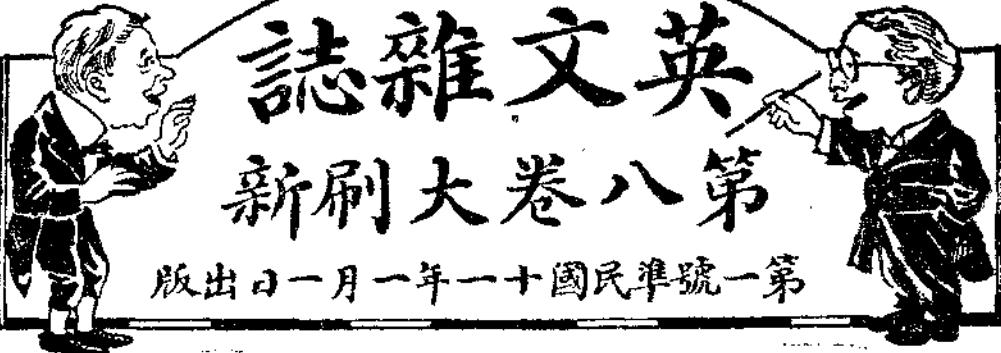
我國將來之銀行政策

關於銀行券發行政策，吾已於太平洋第一卷第六號詳言之。當時所主張者爲集中政策，今距該文發表之時又歷四年矣。此四年來中國政局之變遷，迥非昔時所能料。各省分立，不獨中央政府無統一全國之能力，即一省政府亦鮮有能統一全省者。故居今日而鼓吹銀行政策之集中，不啻癡人說夢，然吾人苟放眼以觀將來，究竟吾前此所主張者果已成爲槁木死灰乎？至今猶不能無疑。

惟以世界大勢衡之，則無論目前之現象若何，銀行政策似終不免有集中之一日。今日之疑問，乃在此過渡時代之長短而已。此過渡時代或爲數年，或爲數十百年，均未可定。譬如美國自第二合衆國銀行（The Second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解散以後，幾經百年，而猶未復其舊規。假使我國而變爲聯邦也者，則其所須之過渡時代爲若干年歲乎？非吾人所敢知矣。銀行券（或政府紙幣）之不可不集中，徵之各國歷史瞭然可知。今日之猶存分權制者，僅坎拿大一國耳。蘇格蘭與愛爾蘭

之銀行在此數年中已有數家爲英倫大股份銀行所侵蝕，其舊有之發行權利雖未消滅，然將來果能永久繼續此權利乎，未可知也。澳大利亞亦漸有中央銀行出現，不久或實行單發行制，亦意中事也。社會政策偏於一端之勞農俄國亦未曾劃分發行紙幣之權。^(九) 可知大勢所趨，不在此而在彼矣。雖然，在今日而專論銀行券之發行制度，未免有後時之謂。我國銀行之將來，難免不追隨英美之後，質言之，即我國將來之銀行難免不擴張其存款事業，至於極大限度。故僅以國家之力限制銀行券之發行，決不足以調理全國之金融。今中國銀行徒有中央銀行之名而無其實，交通銀行及其他較大之銀行殆皆足以與之並駕而齊驅。故欲以中國銀行統一全國之金融市場，其希望恰等於以北京政府統一全國之政治事業。然一方面，則銀行公會之發展實有一日千里之勢；其活動足惹人注目，就中尤以代中法實業銀行兌現爲最。循是以往，銀行公會或可代理中央銀行之職務。吾是以述南非中央準備銀行之概要，以爲我國人之參考。至於詳細討論，不得不俟之異日。

(九) 法國有名經濟學者 Arthur Raffalovich 在倫敦銀行雜誌 (Bankers' Magazine, May, 1921, pp. 647—652) 上有 "The Note Issue under Volsheviki's Rule," 一文，將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〇年三月之俄國紙幣發行數作有詳細之統計，可資參考。



英文雜誌新刷大卷八第

第一號 準民國年一月一日出版

新要目

- 〔一〕教會設立之大學校 每期登載教會所設最著名之大學所有宗派校舍課程以及入學資格無不詳記
- 〔二〕近代英文選 或論文或小說或詩或短劇均精選諸大文豪之著作以中文譯註冠以作者小傳
- 〔三〕威克斐牧師傳譯註 此書為中國學校所通用然難字雖句甚多茲為便利學者起見除譯註外另加詳解
- 〔四〕中國名家短篇小說 均屬逸趣橫生譯筆亦足為模範
- 〔五〕翻譯談話 以中國白話文演解漢英互譯最便初學
- 〔六〕文法拾遺 記載文法上難點有平常教科書所不及者
- 〔七〕實用尺牘 謂列各種格式加以中文說明最切近而有實用
- 〔八〕商業常識 以淺顯之英文述商業之智識有志商業者不可不讀 其餘原有各門當擇尤登載名目繁多不復備載

定價 每冊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上海商務印書館英文雜誌社謹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南京高等師範學院校叢書

智力測驗法

一冊八角

書分十四章。於智力測驗之性質、用處、方法等。皆有詳細之說明。所列各種測驗。亦多實地試過。已有初步、準此書為我國最新著作。亦為實際教育上最有價值之出版物。凡小學教師、師範學生及一切研究教育者所必備。

修學效能增進法

一冊二角

原書著者為美國教育心理學家韋伯爾博士。應彼國學生之請求而編為此書。敘述修學之方法。皆最有效驗。而又最為敏捷。共分三十八條。逐條詮釋。最便檢省。我國教者學者。誠能遵其道而行之。於修學之效能。裨益不少。

密勒氏人教育

此書為美國密勒伊爾文博士原著。首章教育之生物觀。應用功用之觀念。以明教育與人生之關係。最為本書特色。以下分論教育目的。及兒童、教材、教法、教師等。亦皆新穎詳盡。

實用急救法

一冊三角半

是書共分九章。於普通急救諸法。言之綦詳。文字亦淺顯易解。末附各圖。尤便平時實習之用。

誠為人人必備之書。

倫理學導言

一冊八角

原書為美國薛蓄博士所著。由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朱進之先生譯述。分十一章。末加附註。持論公允。譯筆達雅。洵為治倫理學者必讀之書。

一冊八角

學制改革商榷書

復庵

甲、改革之大旨。

一、初級教育爲義務教育，當求普及，按照吾國現狀，其期限宜比歐美各國稍短，但入學年齡可稍提高。

二、中級教育、職業與升學二者並重，但主分營，求免兼失。

三、師範教育宜提高，現之師範生，教小學多感困難，高等師範生，教中學亦多如是。此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既注重改革學制，竊謂對於此點，尤不可不注意。

四、師範學校津貼學生學膳等費之制，宜完全取消以節糜費。

五、各省專門學校各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宜一律歸併，改辦大學，以求深造而免駢校。

乙、改革之系統。

本上之主張擬就學制改革系統表如左。（表見次頁）

就上系統表與吾國現行學制比較說明改革之理由如左。

一、初級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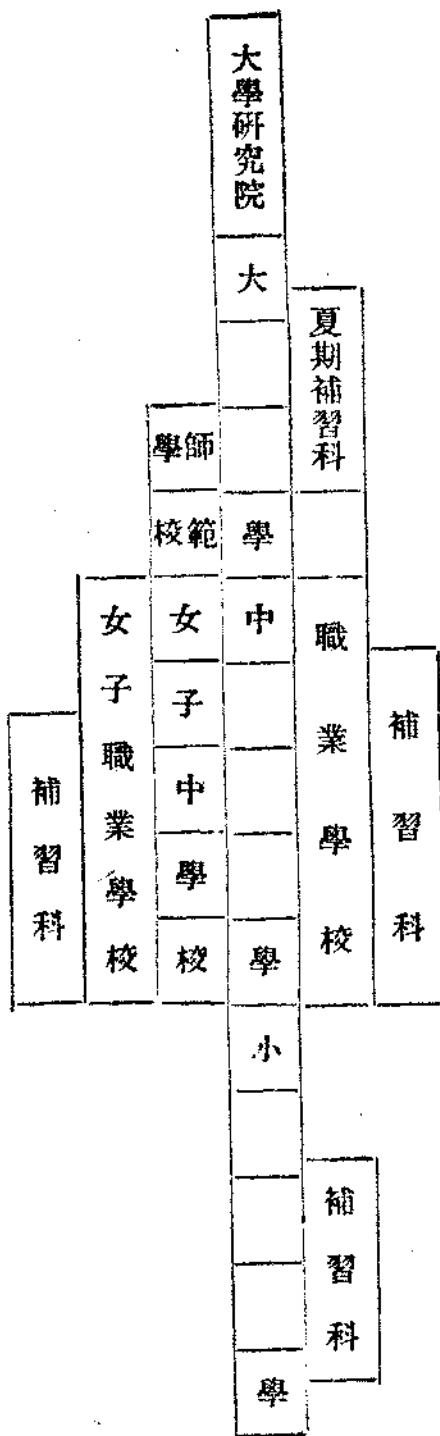
1、高等國民二級小學併爲一級。（說明）教育部原定國民小學爲義務教育，故與高等小學分爲兩級，竊謂僅限國民小學爲義務教育，期限既短，學童年齡又小，殊未能達到尊重國民教育之目的，故主張併爲一級。

2、期限定爲五年。（說明）此比較原定之義務教育期限，加長一年，而比歐美各國之義務教育期限，則較短一二三年不等，竊

謂義務教育期限，理論上自以從長為善，然事實上往往不易做到。默案吾國現狀，能將五年義務教育，做到普及地步，即亦可以滿意，不必高談八年長期義務教育也。

3、學童入學年齡提高。（說明）教育部原定國民小學四年、高等小學三年、小學教育期限共計七年，今併為一級，縮短為五年，於學科程度，不無減殺之慮。故特將學童年齡提高，限自滿八歲起入學。年齡提高一歲，學童理解力亦自較高，教授時進步必較。

二十一二十十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十一十十九八



快，且於學童體育發達上亦較有益。又二級併為一級，授課程序一線到底，學童進步視原定二級分辦制，亦當較為迅速。故學科程度一層，似尚不至受如何之影響。

4、補習科。（說明）每小學必附設半日及夜學補習班以為年長未受過義務教育者補助國民普通常識之資。

二中級教育。

1、升學教育由中學校儲成之，學科程度宜提高。（說明）現時大學專門及高等師範學校，均定有預科，實因中學卒業程度不

够入本科而設。此種預科制度，既靡費，又耽擱學生光陰，欲廢除之，厥惟首先設法提高中學程度。

2、提高中學程度，宜延長學年，減少學科。（說明）現制中學四年，期限既短，而學科之繁，又為歐美各國中級教育所絕無。故每週授課時間，多者乃至四十時，少者亦不下三十四時。蓋不如此，則不能將各門功課授完。因此學生疲於授課，更無復習時間。故往往課程雖照章授完，了解者則十無一二。欲救其弊，莫如將中學年限延長為五年，所授學科，則專注重主要幾門，將補助科目減少。庶每週授課時間可減少，學生復習時間得加多，功課自能練習純熟矣。今日中學生程度之低，並非學校課程不及，實多由學生未能完全領會之故。

3、中學宜專注重升學教育。（說明）前三年愚頗主張中學將升學與職業教育鑄為一爐。近來細察吾國教育情形，覺此二種目的，絕不易以一種教育方法達到者。欲強為之，勢必至二者兼失。此殆為近日辦中學者所感最大痛苦。竊謂二者不可得兼，不如分途養成之為直截了當也。

4、取消甲乙種實業學校，改設職業學校。（說明）現制甲乙種實業學校，原含有職業教育意味，唯其目的，兼包升學教育在內。故所養成學生，於職業方面，既少所發展，即於升學一途，亦多感困難。此即為升學與職業教育兼營並失之明證。故不如將此二種學校，完全取消，改辦職業學校，專養成學生職業技能，庶得實收職業教育之效。

4、職業教育期限及科目，宜斟酌地方情形及科目性質定之。（說明）職業教育期限長短，當視其科目難易繁簡而定，不能與中學一例。但其最長者不能過五年。至其所授科目，尤當斟酌地方特別情形，擇要設備，不必預為規定。但以養成職業技能為

目的而已。現之甲乙種實業學校，其年限既規定與中學及高等小學同，而其學科亦都大同小異。故其學生雖略具普通知識，仍乏職業技能，非無故也。

6、職業學校不收學費。（說明）職業學校專為小學卒業後不能受升學教育者而設。其目的在養成學生職業技能。學校有工作品可售出，故愚意主張不收學費。

7、補習科。（說明）每職業學校宜附設補習科，以夜學為最相宜。專為普通勞動者補充職業技能之助。

8、男女分校。（說明）中級教育正當男女學生身體發育時期，知諭尚未有定，故無論中學或職業學校，均以男女分校為最合宜。

三、高級教育分為師範大學二部。

甲、師範教育。

1、提高師範學校程度。（說明）現制師範學校，程度僅與中學等，故任小學教員者，多感困難。竊謂欲求初級教育之進步，非提高師範教育不可。現制入師範者，以高小卒業為合格。竊謂宜易之以中學卒業生。惟年限可縮短為二年，課程則改普通為專門。且將專門課程中之補助科學減少。以中學卒業生，加受二年師範專門教育，卒業之後，以充小學及中學一二年級教員，當均可勝任愉快。

2、師範學校不收學膳費之制宜廢除。（說明）歐美各國義務教育，亦不過免收學費。吾國現制國民小學，亦不過如是。惟師範學生，則學膳等費，概由公家負擔，實為過當。蓋師範本為高級教育，人民不能受升學教育者，自可入職業學校，不必強學師範。

高級教育不收學費，歐美各國猶為有志未達，膳費不收，則世界無此理也。

3、高等師範宜併入大學教育。（說明）高等師範學校原為培植中級教育人材而設。然現之高師學程既次於大學。其所設各科除教育外，俱定在大學教育內。故如於大學添設教育一門，則各高等師範學校儘可裁併。以其經費擴張大學，既合提高師範教育之旨，且使國家高級教育經費用途不致重複，利孰甚焉。

乙、大學教育。

- 1、各省專門學校宜歸併改辦大學。（說明）現制各專門學校，學程比大學低，所有各科亦俱大學所有。因其學程較低，故卒業生或任中學教員，或入社會服務，或赴歐美留學，往往致感困難。且分為各專門學校，經費時患不敷，併為大學各科，行政管理諸費，大可節省，即教員設備等費得以增加。吾國民窮財盡，籌辦大學，極不易舉。若將各專門學校歸併為大學，經費只須稍增，即可開辦，促進高級教育，計無有便於此者。
- 2、各省至少必設一省立大學。（說明）吾國大學，原劃為五區，然內地交通不便，往來之費不貲，使大學僅限於五區，勢必至使僻遠省分中等人家子弟永無受大學教育希望。故主張每省必設省立大學，且如上條所論，籌辦省立大學，似亦不至甚難。
- 3、大學必設暑期補習科。（說明）此科專為中小學學習於暑假期內補修特種學問之資。其科目得由大學斟酌校況及地方情形臨時定之。
- 4、大學分科門類宜細，每門所包科目宜少。（說明）現制大學分科除法科及醫科之藥學門為四年外，餘俱係三年畢業。各門所包科目，少者不下十一，多者乃至四十一。學年有限，學科太多，雖極聰穎子弟當之，亦不易得深造。竊謂門類更宜分細，每門

科目則宜減少。庶學者可以肆力專攻，造詣宏深。

5、大學宜儲特別研究獎學金。（說明）大學研究院為最高學府。除容受大學分科畢業生入院研究，按照成績授與最高學位外，應備鉅款以備獎給有特種研究之著作家。或因收其著作，予以獎金，或對於特種問題，懸定金額，延之研究。如此則有特種研究之人，必各爭抒其所長以貢獻於世。其於學術發達，裨益正復不少。

太平洋印刷公司

(一) 承印中外鉛印書報以及各種雜件

(二) 承製新式銅模

(三) 承鑄精巧鉛字

惠顧諸君請至上海白克路珊家園餘慶里

一街本公司接洽為荷

民國九年海關統計一部份

之改編 楊端六

我國海關統計之編製不甚合法，且發布太遲，吾於太平洋雜誌第二卷第八號已詳言之。當時仿照英國海關報告，將民國八年貨物統計從新改造，因事務過忙，未能仔細校對，致計算之結果與原數不符，然貨物出入之概狀已較原有統計明瞭多矣。

今得樓良基君之熱心，復將民國九年貨物統計取來試驗，屢次校對，遂得正確之總數。即所編號數，亦發見錯誤數處，加以訂正。今特將貨物及其號數再行登載本誌以爲吾人改編此種統計之基礎，而後附以民國九年出入口貨之分類統計略表，以供有志學問者之研究。在我一方面，甚希望以後能繼續改進，使我國出入口貨之統計得藉太平洋雜誌逐年發表，並得將正確無訛之年分漸次比較之，以覘我國工商業之進步。特附數言於此以謝樓君，且慰讀者。

一〇·七·一
正確無訛之年分漸次比較之，以覘我國工商業之進步。特附數言於此以謝樓君，且慰讀者。

入口貨第一部 飲食物及煙草

(1) 植物性飲食

五穀類 大麥(167) 玉蜀黍(168) 燕麥(169)

米穀(170) 小麥(171) 他種五穀(172)

雜糧類 大豆豌豆等(140)

粉類 雜糧粉(麵粉等)(217) 通心粉(259) 餅乾(146)

糖類 赤糖(314) 白糖(315) 車白糖(316)

冰糖(317) 糖漿(276)

茶類 印度錫蘭茶(320) 日本台灣茶(320)

爪哇茶(320) 他處茶(320)

酒類 火酒(308) 啤酒(344) 燒酒(345) 葡萄酒等(346)

其他飲料 可可(186) 咖啡(188) 他種飲料

(347)
菜蔬類 八角茴(136) 丁香(184) 香菌(277)

黑白胡椒(285) 海帶海菜(297) 醬油(300)

7) 乾菜蔬(334) 假奶油(269)

百果類 乾果(220) 蜜果(221) 桂元(258)

茶(326)(326a) 級煙(179) 雪茄烟(180)

栗子類

(五) 雜種

糖食類 可可糖(187) 椰糖(190)

入口貨第二部 原料品或未製造品

雜類 糖餅(143) 花生(230) 蜂蜜(237) 甘

(1) 紡織原料

燕(318) 霍希花(238) 大麥芽(267)

棉織物類

棉花(194) 棉胎(195)

牲畜類(除馬) 牛(129) 山羊(130) 綿羊(13

毛織物類

毛髮羽毛羊毛(234)

4) 猪(132) 鸽禽(133) 他種牲畜(135)

絲織物類

肉類 乾肉(273)

雜類 火麻(235)

蟹類 野鳥蛋(208)

(1) 燃料

魚介類 海參(144) 藥鹽(145) 魚子鹽(164)

固體燃料 木炭(173) 煤(185) 焦煤(189)

魚介海味(216)

液體燃料 燃料油(256) 美國煤油(279) 波羅

雜類 奶油(155) 奶酥(175) 罐頭煉乳(275)

島煤油(279) 日本煤油(279) 機國煤油(27

(275a)

9) 蘇門答臘煤油(279) 他國煤油(279) 滑

(II) 鑄物性飲食物

奶油(280)

汽水泉水(342)

(II) 木料

重木材(323)(323a) 輕木材(324) 未列名各種

(四) 遊草

木材(349)

(四) 鱗皮

皮類 生牛皮(236)

裘類 皮貨(304)

(五) 鐵砂

紫銅(124) 鐵(125) 銀(126) 鍮(127) 錫

(128) 他種鐵砂(128a)

(六) 種子及油

種子類 各種子仁(298)

油類 植物油(281)

(七) 雜種

消費品 砂仁荳蔻(161) 肉桂(181) 連參(22

5) 新鮮花卉(288) 檀香(295) 珍珠(284)

石羔(232) 級廝(213) 象牙(248) 玉石

(249)

生產品 石棉(138) 金剛砂(210) 瓶塞(192)

空桶空箱(163) 橡皮樹膠(242) 鹿角(23

9) 麋角(240) 疏黃(319) 棘(333) 各種

糖(152) 馬料(218) 肥田料(268) 桶箱板

料(301) 石料(311) 篦(292) 造紙材料(34

6) 製造蠟燭材料(158)(159)(160) 製造紙

煙材料(178) 製造自來火材料(271) 未列名

建築材料(154)

入口貨第三部 製造品

(1) 紡織工業

棉貨類 美國本色市布(5) 英國本色市布(5)

日本本色市布(5) 他國本色市布(5) 美國本

色粗布(6) 英國本色粗布(6) 日本本色粗布

6) 他國本色粗布(6) 英國標市布(7) 他國

標市布(7) 漂白織花布(8) 漂竹布(9) 美

國粗斜紋布(10) 英國粗斜紋布(10) 日本粗

斜紋布(10) 他國粗斜紋布(10) 美國細斜紋

布(11) 英國細斜紋布(11) 日本細斜紋布(1

1) 他國細斜紋布(11) 英國洋標布寬三十二

- 英寸(12) 日本洋標布同上(12) 他國洋標布同上(12) 英國洋標布寬三十六英寸(13) 他國洋標布同上(13) 漂白洋標布(14) 各種洋紗長十一碼(15) 同上長三十碼(16) 同上長四十碼(17) 各種洋羅(18) 花稀洋紗(19) 他類花稀洋紗(20) 印花布(21) 印花粗斜紋布, 斜紋布, 斜羽綢(22) 印花繩布(23) 印花羽綢, 薦法布等(24) 洋紅布, 染色洋標布(25) 玄素羽綢(26) 玄素泰西綬(27) 玄素羽綾(28) 色素羽綢(29) 色素泰西綬(30) 色素羅綬(31) 色素羽綾(32) 織花羽綢(33) 織花泰西綬(34) 織花羅綬(35) 織花羽綾(36) 染色素市布(37) 香港染色素市布(38) 冲毛呢(39) 各種絨布(40) 染紗織絨布(41) 日本染紗織絨布(41) 染紗織布(42) 織地洋紗(43) 日本繩布(44) 日本棉布(45) 中國土布(45a) 尺六絨, 尺九絨(46) 裝(47) 日本

- 絨(47) 繩(47a) 日本絨(47a) 手帕(48) 日本手帕(48) 面巾, 浴巾, 床巾(49) 日本同上(49) 面巾, 浴巾, 床巾(49a) 日本同上(49a) 他類棉貨(50) (50a)

- 棉紗類 英國棉紗(51) 香港棉紗(51) 印度棉紗(51) 日本棉紗(51) 他國棉紗(51) 光絲光及染色棉紗(52) 棉線球(53) 日本棉線球(53) 捲軸棉線(54)

- 毛棉呢類 呢子, 駱駝毛布, 綿毛布(55) 絨氈(56) 衣料(57) 企頭呢, 斜紋呢(58) 毛羽綢(59) 毛棉呢(60) 他類毛棉呢(61)

- 呢絨類 氣氈(62) 駱駝呢, 哈喇呢(63) 羽毛旗紗布(64) 衣料(65) 法蘭絨(66) 毛羽綢(67) 哥羅(68) 小呢(69) 他類呢絨(70) 氣氈及氈片(71) 絲及絲貨類 絲及絲貨(303) 絲絨, 剪絨(75) 緞綢(76) 絲兼雜質緞綢綢(77)

雜類 帆布，細帆布(72) 染麻袋布，洋線袋布(73)

踏車(340) 他種車輛(341) 馬車拖重機器車
(337)

(73a) 細麻布，棉麻布(74) 人造絲織綢緞(7

8) 絲織毛織及棉織綬皮(79) 裝飾家具布料

(80) 他類雜質及貨(81) 織(241)(241a)

船舶類 船艇及材料(299)

電郵類 電報電話材料(321)

織金花帶，花邊(251) 絲綿帶(302) 羽毛帶

(四) 金屬工業

(150) 他類帶(151) 衣帽(153) 床毯，樟氈

(196)

(1) 機械工業

軋花機(193) 農業機器(261) 運動機器(26

2) 織造機器(263)釀酒，蒸溜及製糖等機器

(264) 刺繡，針織及縫紉等機器(266) 他類

機器及零件(265) 機器需用器具(260)

(II) 交通器具

鐵路材料 鐵軌(100) 機關車及煤火車(335)

客車及貨車(電車在內)(336) 枕木(250) 未

列名鐵路材料(291)

他種陸路交通 汽車(338) 腳踏汽車(339) 腳

民國九年海關統計一部份之改編

鐵鋼製品(除鐵軌) 鐸，砧，翻砂鐵器胚，線條，鍛成鐵
器胚(89) 三角鐵，丁字鐵(90) 條(91) 圈鐵，
絲段(92) 瓢(93) H字鐵(94) 釘條鐵(95)
釘，鍋釘(96) 管子(98) 龍口鐵(99) 螺旋

釘(101) 片板(102) 線(103) 他類鐵(104)

鐵床架(141) 鐵櫃，鐵門(293) 火爐，壁爐

(313) 鍍鋅鐵片(106) 鍍鋅鐵絲(107) 未

列名鋼鐵製料(108) 馬口鐵(118) 竹節鐵，鋼
條，籠，片板(114) 鋼，銅，絲，鋼絲繩(115) 油池
及裝置品(282)

生鐵 生鐵及鐵磚(97) 舊鐵(105)

利器 利器，電鍍器(198) 針(278) 手工器具

(329)

糖磁器(211) 磚瓦(153)

雜類 黃銅條、片、絲等(84) 他類黃銅(85) 紫銅
條、竿、片、板、釘、絲等(86) 紫銅錠塊(87) 他類紫
銅(88) 白銅(119) 鋼床架(141a) 錫塊(1
16) 鐵鎔(117) 鉛塊、條(109) 茶鉛及鉛片

(110) 他種鉛製料(111)(111a) 銻(120)

鋅片、板(121) 他種鋅製料(122) 鋆(82) 熟
鋁(83) 熟鎔、生鎔(112) 水銀(113) 他種五
金及鑽石(123)(123a)

(五) 物理工業

電氣類 電氣材料及裝置品(209)
煤氣類 煤氣裝置品(223)

雜類 照相材料(287) 着衣鏡等(257) 自行樂
器(244) 游琴等類(245) 秤及天秤(296)

(六) 化學工業

窯業類 玻璃片(226) 玻璃及玻璃器(227) 瓷
瓶(148) 粗細磁器(177) 鎔金泥碗(197)

皮革類 熟皮(253) 熟皮製品(254) 充皮及漆

布(255) 皮靴皮鞋(300) 機器皮帶(142)

染料類 亞尼林(199) 塞皮(200) 碳粉(201)

人造纖(202) 天然纖(203) 蘇木(204)

銀硃(205) 他類染料(206)

藥材類 藥材(高根嗎啡在內)(274)

雜類 假象牙假翡翠(165) 各種鑲環(157) 化
學產品(176) 油漆及漆油(207) 實業用炸藥

(212) 汽油、扁陳汽油、石腦汽油、石油精等(2
24) 甘油(229) 香料及蠟(231) 自來火(270)

香水及脂粉(286) 麝皂及材料(305) 硝

(294) 蜂(306) 油燈(343) 皮膠(228)
魚膠(247)

(七) 雜種

文化類 書籍(147) 海圖地圖(174) 科學儀器
(246) 文具(310) 紙(紙版在內)(283a)(283

b) 鉛印石印材料(289)

家用類 傢具及材料(222) 地毯及材料(162)

提箱衣箱(331) 各種蓆(272) 煙粉(309)

女紅用品(233) 梳妝需品(328) 絲(332)

他類繩(214) 銅紐扣花紐品(156) 錦盒(14

9) 假金銀絲(322) 鐘表(182) 真假首飾

(250) 燈及燈器(252) 家用雜物(312) 玩

物等(330)

雜類 各種袋包(139)(139a) 繩(191) 橡皮繩

膠製品(243) 錫箱罐(325) 菸鋪雜物(327)

水泥(166) 木製品(350)

入口貨第四部 雜貨

洋藥(4) 馬(131) 軍械軍用(137a) 軍械獨

用(137b) 未列名郵局包裹(351) 他類雜貨
(352)

出口貨第一部 飲食物及煙草

(1) 植物性飲食物

五穀類 大麥(67) 玉蜀黍(68) 小米高粱(69)

燕麥(70) 米穀(71) 糜麥(71a) 小麥(7

2) 他類五穀(73)

雜糧類 黑豆(44) 青豆(45) 豆(46) 黃

豆(47) 其他類(48) 腸豆(187) 山薯(1

94)

粉類 麵粉(115) 山薯粉(114) 他類雜糧粉(1

16) 粉絲通心粉(286)

糖類 赤糖(260) 丘糖(261) 冰糖(262)

茶類 紅茶(266) 綠茶(267) 紅磚茶(268)

綠磚茶(269) 小京磚茶(270) 茶末(271)

未烘茶葉(272)

酒類 啤酒(49) 酒(201) 藥酒(202)

其他飲料

菜蔬類 八角茴香(35) 蒜(40) 木耳(120)

良薑(122) 鮮薑(124) 蒜(123) 金針菜(15

5) 髮菜(165) 番茜(166) 大頭菜(282)

未列名各種菜蔬(285)

百果類 香蕉(41) 橘子(179) 梨(186) 未列

名鮮果(119) 紅棗黑棗(91) 荔枝乾(154)

桂圓(157) 檸檬(178) 柿餅(190) 未列名

乾果餛果(118)

栗子類 栗子(75) 杏仁(203) 核桃(289) 核

桃仁(290)

糖食類

雜類 乳腐(43) 醬油(257) 醋(288) 麵(29)

7) 檳榔(50) 花生(131) 花生仁(132)

蓮子(205) 瓜子(207) 甘蔗(263) 蜂蜜

(140)

(11) 動物性飲食物

牲畜類(除馬) 牛(28) 山羊(29) 綿羊(33)

豬(31) 家禽(32) 他種牲畜(34)

肉類 鮮肉冰凍肉(161) 乾肉鹹肉(162) 火腿
(137) 鮮或冰凍野味, 家禽肉(163)

粟子類 栗子(75) 杏仁(203) 核桃(289) 核

桃仁(290)

糖食類

雜類 乳腐(43) 醬油(257) 醋(288) 麵(29)

7) 檳榔(50) 花生(131) 花生仁(132)

蓮子(205) 瓜子(207) 甘蔗(263) 蜂蜜

(140)

出口貨第二部 原料品或未製造品

(1) 紡織原料

棉織物類 棉花(88) 磨棉花(89)

毛織物類 雞鴨毛等(97) 彩羽毛(98) 駱駝毛

(294) 棉羊毛(295) 山羊毛(296) 他種獸毛(135)

絲織物類 蟻繭(222) 龍絲頭(223)

蛋類 蛋白蛋黃(93) 雞(94) 冰凍蛋(95)

魚介類 鮮魚(105) 乾魚(106) 鮑子(107)

魷魚(108) 蝦米(109) 海蜇(110) 魚翅(111)

1) 他類魚介(112)

雜類 猪油(148) 腸(145)

(11) 磩物飲食物

鹽(200)

(四) 煙草

紙煙(78) 雪加煙(79) 菸葉(278) 菸絲(279)

(五) 雜種

雜類 棕(99) 火麻(100) 糜麻(101) 蒿麻

((26) 銻錫(22)

(102) 頭髮(136)

(11) 燃料

固體燃料 木炭(74) 煤(83) 焦煤(84) 柴

(104)

液體燃料

(111) 木料

重木材(274) 輕木材(275) 木炭(276)

(四) 豬皮

皮類 生牛皮(231) 未硝生羊皮(232) 生馬

驢驥皮(233) 生綿羊皮(234) 他種生皮(2

35)

裘類 狐狸皮(247) 旱獺皮(248) 淚熊皮(24

9) 貂皮(250) 黃狼皮(251) 各種細毛尾

(252) 他種絹毛尾(253)

(五) 磩砂

鐵(9) 鐵(17) 錦(19) 鋅(24) 他種礪砂

((六) 種子及油

種子類 棉子(204) 菓子(206) 蔡子(208)

芝蘇(209) 他種子仁(210)

油類 葵油(165) 棉子油(170) 花生油(171)

菜油(172) 蘆油(173) 茶油(174) 桐油

(175) 他種植物油(176) 牛油(264) 柚油

(265)

(七) 雜種

消費品 砂仁莢(62) 桂皮(65) 茯苓(76)

人參(125) 石燕(133) 麝鹿茸(142) 甘草

(156) 藥材(164) 薑(167) 五倍子(168)

香油(177) 檸皮(188) 雄黃(197) 大黃

(199) 明礬(27) 珍珠(185) 花卉小樹(19

2) 松香(198) 細竹等(61)

生產品 豆餅(42) 花生餅(130) 菜子餅(211)

乾餅(212) 他種子餅(213) 猪鬃(57)

鹿鱷(134) 鹿(51) 牛角(141) 犀(53) 馬

牛(117) 鏡(196) 髮(284) 石料(258) 煙

(11) 機械工業
軋棉花機器(87) 機器(158)

蘭壳(224) 蘭花(281)

(11) 交通器具
鐵路材料 鐵軋(14)

出口貨第三部 製造品

(1) 紡織工業

棉貨類 本色市布(1) 粗布(2) 粗斜紋布(3)

土布(4) 花土布(5)

棉紗類 棉紗(6)

毛棉呢類

呢絨類

生絲類 白絲(214) 黑經絲(215) 黑綢絲(21

9) 黃絲(217) 黃經絲(218) 黃綢絲(219)

野蠶絲(220) 野蠶綢絲(221)

絲貨類 絲繡貨(225) 緬緞(226) 紗綢(227)

絲帶(228) 絲線(229) 他種絲貨(230)

雜類 夏布(129) 布綢線紗(273) 線空花邊

(147)

(四) 金屬工業

鐵鋼製品 鐵條、鋼胚、釘條鐵(11) 鐵鍋(12) 鐵

板片(13) 他種鐵製料(15)

生鐵 生鐵(16)

利器

雜類 純銻(7) 生銻(8) 紫銅錠塊(10) 鉛

(18) 錫(21) 鉛(23) 水銀(20) 他類五金

及礦石(25)

(五) 物理工業

(六) 化學工業

織業類 磚瓦(56) 磁器(77) 玻璃器(126)

(180) 次等紙(181) 廠製紙(183) 他類紙

瓦器陶器(195)

(184)

皮革類 熟皮(152) 熟皮器(153) 皮靴皮鞋

家用類 傢具(121) 地蓆(63) 蕎(159)

(81) 已印山羊皮(236) 已揀猪皮(237) 已

地蓆(160) 紙傘(283) 扇(96) 黃銅器

揀羔皮(238) 他類揀皮(239) 狗皮衣(240)

(55) 黃銅紐扣(58) 水煙袋(191) 金銀

山羊皮衣(241) 山羊皮裘皮褲(242) 猪皮

器(126) 草帽(138) 木片帽(139) 便帽

衣(243) 羔皮衣(244) 綿羊皮衣皮毛褲(2

(82) 中國衣服靴鞋(30) 玩物(280) 古玩

(45) 他類揀皮件(246)

(90)

染料類 染料(92) 水靛(143)

雜類 各種袋包(38) 繩(55) 錫箔(277) 黃

織材類

銅箔(54) 紙箱(182) 神香(146) 爐竹(1

紙類

03) 僧石(37) 灘石器(255) 魚網(113)

雜類 樟腦(59) 蜡燭(60) 脂粉(86) 牛皮膠

水泥(66) 草帽綢(259) 竹及竹器(39) 木

(127) 錦緞(150) 黃丹(151) 鏡(193) 肥

製品(293)

鈎(254) 磁(256) 銀磁(287) 白蠟(291)

出口貨第四部 雜貨

馬(30) 軍械軍火(36) 未列名郵局包裹(298)

(七) 雜種

他項雜貨(299)

文化類 書(52) 墨(144) 筆(189) 上等紙

入口貨

出口貨

第一部 飲食物及煙草

(一) 植物性飲食物

五穀類 六・二五三・四八八兩

雜糧類 四七六・七三三

粉類 三・六六〇・四三六

糖類 三九・六七七・九三五

茶類 八六三・〇二八

酒類 五・二七二・六一九

其他飲料 二三一・七五七

菜蔬類 五・一五四・四一五

百果類 二・六二五・五三三

栗子類 ...

糖食類 六三五・一〇二

雜類 一・七八九・七〇三

合計 七九八二・六三〇
六六・六三〇・七四九

(二) 動物性飲食物

| | | |
|-----|------------|------------|
| 牲畜類 | 二五一·七三四 | 五·三六七·二八五 |
| 肉類 | 三三八·一六八 | 五·〇九一·三二五 |
| 蛋類 | 一七·八九四 | 二一·四五七·四〇一 |
| 魚介類 | 一六·一〇四·九八三 | 一·六五一·一五八 |
| 雜類 | 一·五八一·六一八 | 四·二〇四·三五五 |
| 合計 | 一八·二九四·三九七 | 三七·七七一·五二四 |

(三) 磨物性飲食物

汽水泉水

二二五·四一〇

鹽

一·七二九·三九九

(四) 煙草

菸等

三五·七五五·五一一

一五·二五〇·三四三

(五) 雜種

他種食料品

六八五·九四二

...

第一部共計

一二·五九二·〇〇九

一六九·八一一·八〇〇

第二部 原料品或未製造品

(一) 紡織原料

棉織物類

一八·二一五·〇八二

九·五八二·六三四

毛織物類

四四一·四六二

六·一六二·二二八

絲織物類

雜類

八·二一九·〇四二

五·〇五九·六九〇

一八·九三六·〇九八

二九·〇二三·五九四

合計

(二) 燃料

固體燃料

液體燃料

合計

一四·四七八·〇七〇

五七·八六〇·四四七

七二·三三八·五一七

(三) 木料

重木材

一三·八五二·四九三

四·八六五·五九八

(四) 獸皮

皮類

八一八·三一八

七三四·五九五

合計

一·五五二·九一三

(五) 磚砂

紫銅

一三八·九〇二

四·五四一·五六四

(六) 種子及油

種子類

一·〇七二·五七〇

一五·二六三·二〇六

油類
七一四·三九二

三四·五五一·八四一

合計
一·七八六·九六二

四九·八一五·〇四七

(七) 雜種

消費品
五·二〇三·九三三

九·九一八·二七五

生產品
一六·〇三七·〇九四

五六·八〇四·五二六

合計
二一·二四一·〇一六

六六·七三三·八〇一

第二部 共計
一三九·八四六·九〇一

一八八·七一一·二〇九

第三部 製造品

(一) 紡織工業

棉貨類
一六五·八八八·七七五

四·九四九·七三四

棉紗類
八〇·九二四·六五四

二·九〇一·八七六

毛棉呢類
五·七五五·五七三

...

呢絨類
四·八五三·九一六

...

生絲類
一·三三五七·八一三

二五·四六〇·〇一四

絲貨類
六·四七四·九〇七

六八·一五四·三八四

雜類
六六·二五五·六三八

六六·一〇·一九九

合計
一〇八·〇七六·二〇七

(二) 機械工業

民國九年海關統計一部份之改編

各種機械 二四·一五八·〇六七

六一·九七八

(三) 交通器具

鐵路材料

....

其他陸路交通

二四·二五
五·四二六·〇四八

船舶類

八六·〇七一
一·八四四·一三一

郵電類

二一·七一·一六〇七
二一·七一·一六〇七

合計

九·八〇二

(四) 金屬工業

鐵鋼製品

三八·三二一·一七二
二·九九四·六九二

生 鐵

三·三〇七·四二六
一九·三八三·〇二一

利 器

....

雜 類

六四·〇〇六·三一一
一·三·八三七·五四九

合計

一〇·九一七·〇六六

(五) 物理工業

電氣類

六·二九四·六三三
二七八·九五五

煤氣類

....

雜 類

一·七九四·一三八
....

合計 八三六七七二六

(六)化學工業

鑄業類 七二六六九〇〇

皮革類 八九〇七二二一

染料類 二五八五三〇二七

藥材類 六七九〇二三〇

雜類 二二四〇五七〇八

合計 七〇二二三〇八六

(七)雜種

文化類 一八四一九五四三

家用類 一二七四九九四九

雜類 一六一八四三三五

合計 四七三五三八二七

第三部 共計 五〇二〇七六二六二

第四部 雜貨

洋藥 一二一五六六九二

總計 七六五六七一八六四

一二九四一三〇七
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

教育雜誌

十三卷十號要目

第八卷第十號要目

七卷十一號要目

十一卷十號要目

教育基金團和教育獨立
義務教育原理的研究
斯賓塞之科學教育論
理科教學新原理的建設

美國教員俸給令之問題

余同

太玄

歐美教育新潮

美國教員同盟

吳家熙

厚生

楊江

梁宗岱

鄧演存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李雄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鄧達生

李光業

李宗武

李徵

張毅生

洪若

吳眠青

黎仕

梁宗岱

<

小娃子

梁宗岱

我們的魂昏昏地醉了。

小娃子，那裏去？
你爲什麼只是深深地藏？
啊！爲什麼你只是深深地藏？

你底靈魂那兒去了？
啊！你底靈魂那兒去了？

歸來！歸來！

我們在等你啊！

我們在等你來拯救我們啊！

啊！歸來！

啊！歸來！

歸來把你底靈魂來拯救我們罷！

我們爲着你

我們的心絲絲地碎了；

我們等着你

唉，小娃子，我們知道，你是
純潔的，熱烈的；
光明的，晶瑩的。

世界底光底花都萃於你底一身；
你底本身就是世間底光底花。

你底光比星月，——否，比太陽還要輝煌。

比溫馨的紫羅蘭還要芬芳。

只有你底精神能使這世界生存；

只有你底呼吸能够超度我們底靈魂。

啊，小娃子，你好萬能哪！

但是，你可往那兒去了？

你陷了泥塗了麼？

我知道你，——真的，我知道你這

純潔的，熱烈的，
光明的，晶瑩的，

比星月，——否，比太陽還要輝煌的，
比清晨底薔薇還要鮮豔的，

比溫馨的紫羅蘭還要芳芬的，

小娃子，——萬能底小娃子，

斷斷不會陷了泥塗的！

但是，你却那兒去了呢？

哦，是了，是了。

你耐不過這世界底溷濁，

你沉沒了汪洋地大海了麼？

你愛水底的清涼，

水晶宮的澄澈，

想永遠永遠地住在水裏麼？

難道你不能把你的精神，你的呼吸，

來漱蕩這世界麼？

你不肯把你的精神，你的呼吸
來洗蕩超度這世界，

無怪乎這世界要成了溷濁的，污穢的，
黑越越的地獄的苦惱的世界了！

無怪乎令這人類成了枯槁的，憔悴的，
苦楚的，乾燥的，煩惱的人類了！

唉，小娃子，歸來罷歸來罷

水底又何嘗清涼呢？

水晶宮又何嘗澄澈呢？

汹湧的洪濤，何嘗不是在怒號？

沉沉地黑潮，何嘗不呈其險惡？

你和那些魚鱗爲伍，龜介爲伍，海藻，水帶爲伍，

那裏比得上與我們萬物之靈的人爲伍？

那裏比得上與我們處在鮮豔的，醇香的花叢裏的人類爲伍？

唉，小娃子，怕你總不是在那兒住罷？

呀，是了，是了！

又何必走去那雲中，月裏，天上啊？

你走入雲中，想和那些仙子共在麼？
你騰上月裏，想和那些仙子共在麼？

唉，水底不是你所住，

你飛上天上，想和那所謂無所不能的上帝爲友麼？

雲中，月裏，天上你也不必去，

你以爲天上的仙子，比人們高尚麼？

你還往那裏呢？

你以爲雲中的嫦娥，比人們美麗麼？

歸來罷歸來罷！

你以爲月裏的嫦娥，比人們美麗麼？

歸來罷歸來罷！

是的，——或者是的！

倘若你把你的呼吸來偎貼我們罷！

但是，仙子是孤僻的；嫦娥是無情的；

雖死，我也甘心了，我也瞑目了！

上帝也許很溫和，

二一七十五於廣州培正學校。

但總怕沒有人們的可親近罷？

況且，雲中是孤單的啊。

月裏是寒冷的啊。

天上是巉岩的啊。

況且，美麗不是你底能力所能洗滌而成的麼？

高尚不是你底靈魂所能超度而成的麼？

靈明不是你底精神所能陶融而成的麼？

新青年

下如目要版出號三卷九

- | | |
|------------------|--------------------------------|
| 社會主義批評 | 陳獨秀 |
| 生物進化與球面沿革之概說 | 王星拱 |
| 十九世紀及其後匈牙利文學 | 沈雁冰 |
| 答『君廣韻注音字母的疑問』 | 吳敬恆 |
| 三浦右衛門的最後 | 魯迅 |
| 湖南煤礦水工慘狀 | 吳楨 |
| 俄羅斯革命的過去及現在 | 陳公博 |
| 十日旅行中的春申浦 | 李守常 |
| 說實話 | 張崧年 |
| 革命與制度 | 陳獨秀 |
| 政治改造與政黨改造 | 陳獨秀 |
| 定 價 每本二角 全卷一元 |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廣州昌興馬路二十六號三樓 |
| 總發行所 | 新青年社 |
| 分 售 處 | 北京琉璃廠中華書局 |

古文

大學 北京 知新 社書 新書 出版 廣告

| | | |
|---------------|--------------|----------|
| 羅講羅講羅講羅講 | 哲學問題 | 每册實價四角 |
| 物之分析 | 每册實價一角五分 | |
| 社會結構學 | 附羅勃拉克臨別講演 | 每册實價二角五分 |
| 心之分析 | 每册實價四角 | |
| 政治思想與經濟狀況 | 每册實價一角五分 | |
| 經濟思潮史 | 合裝本每冊實價二角五分 | |
| 羅勃羅素五大講演及數理選輯 | 分裝本第一冊每本實價六分 | |
| 拉克女士講演 | 第三冊每本實價二角 | |
| 地理社會與個人 | 上冊每本實價四角 | |
| 第一種女子參政之研究 | 王世杰著 | |
| 學術叢書第一種地圖的年齡 | 李四光著 | |
| 學術叢書社會與個人 | 李大釗著 | |
| 地質學大意 | 王星拱著 | |
| 第一種環境改造之標準 | 王星拱著 | |
| 第三種社會與個人 | 李大釗著 | |
| 學術叢書地圖的年齡 | 李四光著 | |
| 自 治 之 研 究 | 王世杰著 | |
| 時 潮 輯 誌 | 王文俊譯 | |
| 蘇維埃研究 | 日本山川均著 | 每册實價一角六分 |
| 太平洋會議與中美俄同盟 | 陳震異著 | 每册實價三角 |
| 以上代理總發行 | | |

《文正》

戶
又

國音國語書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館最新出版之語體各書除國民學

校之新體國語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教科書 教授案及高等小學

校用之新法教科書 教授書 參

考書 自習書外尚另編有國音國語

書多種特為詳列如下

國音學講義 一冊四角

實用國音學 一冊四角

國音學生字彙 一冊四角

國音淺說 一冊四角

國音問答 一冊四角

國音教本 一冊一角

注音字母練習片 附拼音盤 每副八角

練習國音五方木書 附說明 每匣一元

國音方字圖解 附教授書一冊 每盒五角

國音字母發音圖 附說明書一冊 每輯一元

國語學講義 一冊四角

實用國語文法 上編 一冊七角

中國語法綱要 一冊三角

實用國語會話 一冊二角

國語虛字用法 一冊二角

國語拼音盤 一冊二角

國語拼音方字 一冊二角

白話文範參考書 各四冊 每冊三角

新體白話信 二冊三角

白話文文法綱要 一冊二角

白話字詁 一冊二角

全國小學採用定審部教育科新法教科書

這套書是最近出版，又是最近出全的；現在求一種把兒童做本位的用書，只有這一套。

國民學校用

- ▲本書供給國民學校和高等小學用的，各科都已齊備。
 - ▲除國文一科外，都是用語體文編輯的。
 - ▲所附注音字母，是依照教育部九年十二月所公布的。
 - ▲編輯方法，完全革新，絕對和以前出版的不同。
 - ▲所選材料，都是實用的，感發的，合於兒童心理，共和宗旨。
 - ▲編輯者都是現任教職的教育家和富有經驗的編輯家。
 - ▲各書都用仿製瑞典紙洋裝，很堅潔，很耐用，也很美觀。
 - ▲各小學校已多採用，都得着很好的結果。

| | | |
|---------|---------|-----|
| 新法修身教科 | 教授案 | 各八冊 |
| 新法國語教科 | 教授案 | 各八冊 |
| 新法國文教科 | 教授案 | 各八冊 |
| 新法算術教科 | 教授案 | 各八冊 |
| 新法會話讀本 | 新法故事讀本 | 各八冊 |
| 新法國語唱歌集 | 新法國語唱歌集 | 各八冊 |
| ▲高等小學用 | ▲高等小學用 | 各六冊 |
| 新法修身教科 | 教授書 | 各六冊 |
| 新法國語教科 | 教授書 | 各六冊 |
| 新法國文教科 | 教授書 | 各六冊 |
| 新法算術 | 教授書 | 各六冊 |
| 新法歷史 | 教授書 | 各六冊 |
| 新法地理 | 教授書 | 各六冊 |
| 新法理科 | 教授書 | 各六冊 |

審朗宏承本様有印畫本

西簡先生的羊 (La chèvre de Mr. Séguin)

仲鳴譯 陶德著

西簡先生總沒有福氣養他的羊。

每次差不多是一樣的遺失了：都在清晨，羊斷了索，跑去山頂，在那上頭，給惡狼食了。雖然有主人的撫愛，羣狼的凶猛，也不能留住他們。這是愛自立的羊，他們要曠野和自由，都不顧代價的。

西簡先生也摸不著這些獸的性質，只自懊喪，他說道：

完了；羣羊在我的家，一定會發悶，我再沒有法子留一隻了。

但是他還不失望，雖走了六頭的羊，他又買來一隻。這一回，他却仔細的選一小山羊，爲要他容易習慣，可以長久住著。

呀，這個小山羊真美！他的雙目溫靄，短鬚飄灑，和那又黑又光的蹄，多紋的角，更披著皓白的長毛，如穿了一件袍子。他又柔順又嫋媚，遇著擠乳的時候，他一點不動，更不敢踐踏乳器，呀，這個小山羊真乖！西簡先生的屋後，有一小草場，野薔薇圍著。他便將新俘虜放在那裏。他揀場中頂好的地方，插個木樁，用一條項長的繩子，把小羊繫住，且時刻來看。小羊在場裏，非常高興，盡量的嚥草。西簡先生見此，心中也極歡喜，想道：

——究竟還有一隻在我家不會發悶的！

|西簡先生錯了，這個羊也漸漸的不樂起來。

一日小羊望著遠山：

|十在那山上，一定舒服得很！若能彀把這抗人頸的索子去掉，跑到荆棘裏跳一跳，何等快樂呢！這個小園只好任那牛呵驢呵，伏著食草……若說羊呵，他是要一片的曠野。

自此之後，他覺得場中的草，絕無氣味。他發悶得利害，便一天瘦一天，乳也漸少了。他滿想斷了繩子跑去，鎮日扯著木樁，引著頸，望那青山，悽涼的一聲聲叫道：「！！」

|西簡先生覺得這個羊改變故態，但還不知道究爲什麼……

某早，他擠了乳後，羊便轉過來，用土話告他道：

|「聽我，西簡先生，我在汝的家，已經倦了，汝好好的放我向山上去罷。」
「呀！我的天主……他也這樣！」這時西簡先生驚駭得很，手中的乳器也落在草上，便無精打采的坐下，又呼道：

「爲什麼！白蘭克汝也想離我麼！」

白蘭克答道：

「唯，西簡先生。」

「這裏的草不彀給汝食麼？」

「咳！不，西簡先生。」

「或者汝繫得太緊，要不要我延長那索子？」

「這也可不必，西簡先生。」

「那麼，該當怎麼樣？汝要什麼？」

「我要去山上，西簡先生。」

「但是，可憐的汝還不知道山上有狼……他若來了，那便怎麼好呢？」

「我有角可以禦他，西簡先生。」

「狼正要笑汝的角！前時我有幾隻的老羊，他們也有很堅固的角，並且和汝的不同……但已都給惡狼食了……汝知道麼？去年，我這裏有一頭夏羅德。他是個老母羊，強猛如瓶，他和狼爭鬪了一夜，到底黎明的時候，也被狼食了！」

「噫！可憐的夏羅德……但這也何妨，西簡先生，汝放我到山上去罷。」

「天呵，西簡先生道：我有什麼對不住他們？又有一隻快要果惡狼的腹了……好的，不……汝縱是這樣，我總須救汝！我只怕汝斷了索走去，我現在把汝關在棚中，汝要長住那裏。」

西簡先生說罷，便將小羊關到黑暗的棚中，把門鎖了兩道。不幸，他却忘記閉了小窗，正回轉身要走的時候，小羊已從窗口逃去了……

小羊到了山頂，處處的景象都變新了。老松從來沒有見過如此的美人，歡迎他同王后一般，栗樹的枝低垂到地，像要撫循他。他走過時，道旁的草，一齊吐花，發香，全山裏如接一嘉賓。咳！白蘭克真快樂極了！沒有索，也沒有木樁……奔走嚼草，隨意所適，更無別的阻礙了……這裏纔算有草呢，漫野芊芊，比他的角還長！這些的草各種都有，又甘又軟，不知道和那場中的差多遠呢。更有花呢，藍的紅的，一個森林生滿了，他們的香是無限濃郁的，同酒一樣。

白羊到此，已醉了一半，倒在地上，四隻腿朝著空。他向那斜坡亂滾，和殘葉落栗混在一塊……既而，他忽然跳起，又走了，頭向前，穿小林裏去，有時在峯上有時又在溪邊，或高或低，什麼地方都到……好像在這山頂有十餘隻的羊。

他真是什麼都不怕，這個小白蘭克！

他跳過瀑布時，踐散水波，他的身子也溼了，便跑到平闊的巖上，臥著曝日……一次，他口裏銜著鮮花，正想躍過一岡，他向下邊望望，見西簡先生的屋和那小草場，他竟笑至落淚。

他道：嘻！小到這般，我也不知從前什麼樣能彀裝在這裏頭？

可憐的！他臨高望遠，自以爲至小也有天地般大……

總之，西簡先生的羊真好好的過了一天。

忽然，風慢慢的涼了，山色漸漸的變紫了，夜已到了！

下邊，田野都被暮靄遮滿，西簡先生的草場，也沒在霧裏；遠遠的還可以望見那屋頂和一縷的炊烟。他聽著那回家的羣羊的鈴響，心中也有些悲慘……一隻歸巢的鷹，掠他飛過，嚇得他一跳……

山裏又發出一種呼聲：

嗚！嗚！

他纔想到狼……這時山下的角聲，微微的在那裏叫，這是慈愛的西簡先生的最後的盼望！

狼呼著嗚嗚！

角聲裏似說道：歸來！罷歸來！罷！

白蘭克也很想回去，但又記到木樁，粗索，圍籬，他覺得現在再不能作這種生活了，寧可留住罷！角聲也停了。

小羊聽見他的背後羣葉索索的作響，回頭一顧，暗裏有兩個豎起來的短耳，和兩隻如火的眼睛……是狼了！狼蹲著那邊，定定的看白蘭克，他自信可以食這個小羊，所以一點也不忙。他待小羊回過頭來時，獰獰的笑道：

呀！呀！西簡先生的羊；狼說罷，紅舌露在脣外。

白蘭克覺得無能爲力了……有時記到夏羅德的故事，便想道：老羊同狼鬪了一夜，早上也終被他食了，我不如不用抵抗隨他食罷；羊又改變了心思，低著頭，兩角向前，專心的防備——他原不想殺死這

隻狼——羊是不會殺狼的——但總要試一試，到底自己的力量，能和夏羅德上下嗎。

凶獸前來了，小羊便用角去禦他。

「咳！勇敢的小羊！」他真盡力，總有十幾回把狼推退。他又乘著片時的休息，急去嚼些草，口中滿堆食糧，又回來決戰……這般爭鬪了一夜。西簡先生的羊有時仰首看看，羣星在清澄的空際來去，他自說道：

「咳！只望我能彀支持到天亮……」

明星一個個的暗了，小羊的角越觸越凶，狼的利齒也越來越緊……天邊現出一線的白光……沈微的雞聲從田舍裏升上了……

可憐的白蘭克道：『咳好了！』他只要待到天亮，就可以死的；他便倒在地上，潔白的長毛，盡染著血

……
狼就投在小羊的身上，把他食了。

浙江省憲法

目錄

第十三章 交通

第十四章 縣

第十五章 特別市

第十六章 市鄉

第十七章 憲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十八章 附則

序言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四章 省議院

第五章 省長及省政院

第六章 法院

第七章 監察院

第八章 審計院

第九章 立法

第十章 財政

第十一章 教育

第十二章 實業

浙江省爲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確定本省之自治權。增進本省人民之幸福。由憲法會議制定省憲法宣布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浙江省爲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

第二條 浙江省依其固有之疆界。省內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籍隸本省或在本省有住所繼續二年以上者。均爲本省省民。

第四條 浙江省之自治權。本於省民全體。依本法規定行使之。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省民無種族宗教階級男女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六條 省民在法律上皆為權利主體。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抵押租借之目的物。

第七條 省民之身體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或剝奪。省民被拘押時。施行拘押處分之機關。最遲須於六小時內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第三者均得以出庭狀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法院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省民私有財產。非依合法程序。不得沒收查封或強制搜索。遇公益上有收為公用之必要時。須給相當代價。

第九條 省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信件。及其他各種財物。除現行犯或犯罪顯有可證明者外。非經本人允許。不受搜索檢查。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民有住居不可侵權。省民住宅。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承諾。或依合法程序。不得借作公用。

第十一條 省民有住居遷徙之自由權。

第十二條 省民有信教自由權。

第十三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制限。但因維持風化。得以法律設為例外規定。

第十四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自由集會結社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制限。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省民有營業自由權。但為維持公益。得以法律制限之。

第十六條 省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第十七條 省民依法律有請願訴願之權。

第十八條 省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九條 省民依法律有任各項公職之權。

第二十條 省民之老幼殘廢無人扶助者。或因天災事變及其

他不可抗拒事故處於不能自力生活之境者。有請求救濟之權。

第二十一條 凡省民非其行為實施以前經法律規定認該行為犯罪者。不得科以刑罰。關於肉體上之刑罰。永遠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省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省民依法律有受相當教育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省民依法律有爲證人鑑定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省民有捍衛國難及警衛地方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省民有從事相當職業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本章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或營業本省境

內者適用之。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八條 關於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一) 省

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二) 省官制官

規。(三) 省法院之編制。監獄感化院之設立。司法行政之監

督。(四) 關於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法規。(五) 制定省稅。

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六) 設省銀行。并

監查在本省各銀行發行紙幣事項。(七) 省公產及營造物

之保管及處分。(八) 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連帶事項。(九)

關於省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十) 本省特種產業之保

護及發展。(十一)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十

二) 關於省交通事業之建設變更及管理。(十三) 省以內之土地整理事項。(十四) 關於全省水利修濬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十五) 關於農林漁鹽之發展及保護事項。(十

六) 義務民兵之訓練及徵發事項。(十七) 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十八) 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事業。

第二十九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得由省制定法規並執行之。

第三十條 屬於國家立法事項。而國家法律尚無規定者。得由

省規定暫行法。國家法律已規定而尚未施行者。得以省法定期施行。

第三十一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法更定其施行之程序。但不得與其本法相抵觸。

第三十二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本省之負擔時。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國家之軍事行動及設備有涉及本省之利害者。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十四條 省遇非常事變時。得依省法宣告戒嚴。

第三十五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

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省政府得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

其費用由國家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省政府得將省行政之一部分委託於下級自治團體使執行之其費用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四章 省議院

第三十八條 省議院以全省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由各縣及特別市每人口二十萬選舉出一人其人口不及二十萬者亦得選出一人。

第四十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一）不識文字者。（二）在精神病中者。（三）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無職業者。

第四十一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被選為省議院議員。（一）現役軍人。（二）現在官處。（三）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四十二條 省議院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官吏及國會議員與

其他地方議會議員。

第四十三條 省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從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為止但省議院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省議院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第四十五條 省議院議員在院內之言論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在開會期中除現行犯罪外非經議院許可不得逮捕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之機關應於六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告省議院。

第四十六條 省議院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自行集會會期三個月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四十七條 省議院議員三分一以上動議或經省政院咨請得開臨時會但會期不得超過常會。

第四十八條 省議院除本法各條所列職權外有左列之職權。

（一）議決關於省事權事項之法律。（二）議決省預算及決算。（三）議決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四）質問省政院或請政務員出席質問之。（五）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監察員審計員有違憲行為時省議院得以議員

總額五分一以上之提議。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彈劾案成立。先行停職。付特別法庭審理之。特別法庭以省政

院。省法院。監察院。審計院。各互選三人爲審判員組織之。但被

彈劾者所屬機關不得與組織之列。特別法庭庭長。由前項審

判員互選之。特別法庭如認爲有違憲行爲時。應即宣告免職。

(六) 省議院議員三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省長案。經省

議院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

過半數可決時。省長應即退職。如否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

散。(七) 省議院議員四分一以上得提出政務員全體或一

人之不信任案。經省議院出席員過半數之可決時。政務員應

即退職。(八) 咨請監察院查辦行政司法各官吏。(九) 受

理省民請願。(十) 答覆省政院諮詢事件。(十一) 議決本

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同意事項。(十二) 其他依法律
屬於省議院之事件。

第四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無歲費。但於開會期內得支給旅費
及日費。其數目於省議院法定之。

第五十條 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省議院

案。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應即自
行解散。

第五十一條 省議院解散後。省政院應於兩個月內執行省議
院議員之新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議院法。省議院議員選舉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長及省政院

第五十三條 省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

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省長。如爲

現職軍人時。須解除軍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五條 省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省長

任滿前六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十六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政務
員兼司之。次序在前者代行其職權。至次任省長就職之日或

省長再行視事之日爲止。省長缺位時。即依省長選舉法選舉
次任省長。

第五十七條 省長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省長未選出或

選出未就職時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省長兼任省政院長。

第五十九條 省政院設政務員。由省議院按其兼職分別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省政院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政務員如有於省議院閉會期內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長推舉其他政務員為臨時代理。

第六十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為政務員。

第六十一條 政務員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二條 政務員兼任省政院各司司長。

第六十三條 省長以省政院之議決執行省政。

第六十四條 省政院設政務會議。以省政院長為議長。政務員

列席。議決執政方針及一切政務並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事件。

第六十五條 省行政之文書。以省長名義行之前項文書關係

全體政務者。由政務員全體副署。屬於一司者。由兼任司長之

政務員副署。

第六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宣告戒嚴。須得省議院之同

意。但在省議院閉會期內。得由政務會議議決行之。同時召集

省法院審判員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

第七十四條 省法院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

省議院請其追認。如省議院認為不必要時。應即宣告解散。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如否決時。省長應即退職。

第六十八條 省政院對於人民之請求有答覆之義務。

第六章 法院

第六十九條 省法院為本省最高法院。對於本省民事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為最終之審判。

第七十條 省法院之下設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

第七十一條 省法院長及省法院審判員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省法院長處理

全省司法行政事務。

第七十二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

得被選為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被選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省法院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法院資深之庭長代理之。省法院長缺位時即依省法院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法院長。

第七十五條 各級法院之編制及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審判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七十七條 審判員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七十八條 法院應設陪審會議。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審判員在任期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俸或轉職。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審判員資格時不在此限。

第七章 監察院

第八十條 監察院置監察員十一人。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出。其選舉法另定之。監察院院長一人。由監察員互選之。

第八十一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有學識經驗聲望素著者。得被選爲監察員。

斷江省憲法

第八十二條 監察員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

第八十三條 監察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第八十四條 監察院有左列之職權。（一）查辦行政司法官吏。（二）省議院議員有依法律應懲罰之事項而省議院未提議者。得咨請省議院審查之。（三）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審計員有違法行爲時。得臚舉事實。咨請省議院彈劾之。（四）監視各項官吏之考試。

第八十五條 監察員全體或一人不稱職或有違法行爲時。由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之提議。交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應即退職。

第八十六條 監察院法另定之。

第八章 審計院

第八十七條 審計院設審計員十一人。由省議院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審計院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八十八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有會計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審計員。

第八十九條 審計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九十條 各機關收繳款項於省庫時。須具報告書於審計院。

各機關領款書據非經審計院之簽印。省庫不得支付。

第九十一條 各機關支出款項。審計院核與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原法案不符時。得拒絕之。各機關之收支簿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九十二條 審計員關於決算報告。得於省議院列席發言。

第九十三條 審計院法另定之。

第九章 立法

第九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院議員或省政院提出之。

第九十五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自送達之日起算。

十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六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經省政院政務會議認為應交覆議時。須於公布期限以內。附以理由。連同該案交還省議院。請其覆議。如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未交省議院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認為法律。法律案之送達在省議院解散或閉會期者。如省政院認為應交覆議。須於公布期內通知省議院。否即適用本條第二項

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有三分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院。請其議決。省議院對於所提全案不同意時。應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表決。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第九十八條 法定之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法律案。省議院必須以之付議。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院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章 財政

第九十九條 本省各種賦稅。均為省收入。省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一百條 募集省公債及增加省庫負擔之契約。非經省議院議決。省政院不得募集或締結。

第一百零一條 本省對於國家政費之負擔。至多不得超過本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零二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省庫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省政院須於省議院每年開常會前編製次年

度之預算案。交省議院議決。其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本年度

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關係其負擔

不止一年者。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預算案得分類設置預備費。省政院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但至遲不得至省議院開會十日之後。

第一百零四條 省議院對於預算案不得增加歲出或增加新

項目之修正。

第一百零五條 預算案經省議院議決後。關於已經確定之項

目種類。不得變更或移作別用。

第一百零六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第一百零七條 省政院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制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院議決。

第一百零八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案未成立時。省政院得依前年度預算。按月支給之。

第一百零九條 凡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院議決之預算

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教育

第一百一十條 每年省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其保管方法及用途。另以法律定之。省教育經費每年應照額劃出五分之二。為補助全省義務教育

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經費之用。

第一百十一條 全省公立學校校長以深造之專門人才。并能以教育為專業者充之。前項人員采用聘請職。

第一百十二條 省政府得強制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經費。辦理義務教育。

第一百十三條 凡屬教育之款項或產業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百十四條 全省國民學校不收學費。

第一百十五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金。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政府及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對於適受中學以上教育之兒童無力入學者。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全省私立各學校之成績優良者。省政府及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得以公款獎勵或補助之地方公立

各學校省政府得酌量補助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省政府應籌定經費設立省大學。

第十二章 實業

第一百一十九條 每年省實業經費。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內提十分之二作實業獎勵輔助基金。其獎勵

補助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省民新發明之機械及製造品。省政府認爲與公益有關係者。得許其專利。其專利條例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金融貿易等重要機關及關於勞工保護事項。省政府得依法律提倡並監查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產業協作事項。應提倡保護之。其各種協作社法另定之。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全省交通事業之發展。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爲標準。但關於煤鐵等礦必要之交通。不在此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省內鐵路電報電話之幹線。國政府未修建者。省政府得修建之。其枝線并得由省政府許可。地方團體或私人修建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道幹線及幹線未經過各縣之支線。由省政府興修之。其各縣內部之支線。由縣市鄉興修之。

第十四章 縣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縣置縣知事一人。由省長委任。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監督縣以下之自治機關。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縣知事之任用方法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

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縣設縣議會。其組織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縣議會之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縣人口在三十萬以下者。縣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五萬人得遞加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四十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議會對於縣知事認為有違法行為時。經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於省長。省長應依法查辦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縣選民十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縣議會案。付全縣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縣議會應即自行解散。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縣議會解散後。縣知事應於一個月內執行縣議會議員之新選舉。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縣設縣參事會輔助縣知事執行縣自治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在不抵觸國法及省法範圍內。縣有左列各項之自治權。
(一) 縣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業。
(二) 縣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 縣實業及公營事業。
(四) 縣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 縣以內人民生計及糧食統計事項。
(六) 縣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 其他依省法令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前列各項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行之。
(八) 自治權之範圍內

得自訂各項規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縣固有之各項捐稅。仍由縣徵收之。在不抵觸省法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均歸縣公有。但縣有之土地因事實之必要。以縣議會之議決。讓與省或市鄉。第一百三十八條 縣得募集縣公債。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及災荒之救濟為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縣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布。

第十五章 特別市

第一百四十條 商工薈萃之區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為特別市。特別市為自治團體。直接受省之監督。

第一百四十一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由市民三千人以上之陳請。經省議院之議決。得成立為特別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特別市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百四十三條 特別市議會及其執行機關之組織。由全市

選民公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及災荒之救濟爲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不抵觸國法省法範圍內。特別市有左列

自治權。(一) 市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業。(二) 市道路溝

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三) 市電燈煤氣燈自來水電車。

及其他公共營業。(四) 市警察保衛團衛生醫院。及各種公

益慈善事項。(五) 市以內人民生計及糧食統計事項。(六)

市公產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七) 其他依省法賦與或由

省政府委託執行處理之事項。(八) 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

定各項規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特別市之選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

提案及總投票之覆議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別市除固有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左列各

種市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但不得與省法相抵觸。(一) 房捐。

(二) 地價增加稅。(三) 奢侈品入市稅。(四) 娛樂場稅。

(五) 飲食業稅。(六) 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七) 其他捐

稅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四十七條 特別市得募集市公債。其用途以生產投資

第一百四十八條 特別市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六章 市鄉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縣治所在地或商工薈萃之區而人口滿一

萬以上者爲市。其餘爲鄉。

第一百五十條 市鄉爲自治團體。受縣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市鄉之組織及其事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市鄉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關係地方之選

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縣之認可。

第一百五十三條 市鄉爲自衛計。得由市鄉住民組織保衛團。

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市鄉及市鄉人民爲協謀公益計。得組織各

種公共組合。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市鄉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七章 憲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法院。省議院。監察院

各選三人合議解釋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經省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或

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二分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修正

案。交由全省選民總投票決定之。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憲法自宣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浙江省憲法施行法

第一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二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在本省憲法施行以前。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契約。其關係本省而會履行者。繼續有效。

第四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暫緩施行。應由每縣選出一人。其前係兩縣合併者選出二人。但至遲須於憲法宣布後三年內將全省戶口調查完竣。全省

調查戶口時。應將學齡兒童一併查竣。

第五條 憲法施行後。第一屆省議院議員之集會。不限於三月

第十條 陪審法未頒布前。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暫緩施行。

第十一條 全省初審法院。應於憲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一定。暫緩施行。

一日。第一屆省議院議員任期至第二屆省議院議員第一次常會開會之前一日為止。

第六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各條所定全省選民總投票。暫以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議員投票代之。

第七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五十三條。第七十

一條。第八十條依左列方法所組織之各選舉會選出之。(一)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杭州總商會。寧波總商會。各律師公會。報界公會。各選出五人。聯合組織一選舉會。(二)各縣教育會。農會。商會。工會。按照縣議員定額合選同等人數。與縣議會聯合各組織一選舉會。

第八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暫緩施行。每縣縣議會議員額定二十名。其前係兩

縣併合者。名額倍之。

律成立未成立前。暫於未成立各縣設司法公署。其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全省各種賦稅。未經省議院及縣議會市議會議決修正廢止或加以變更以前。所有稅率及徵收方法。均暫仍其舊。但有不合租稅原則者。應於三年之內以次修正。

第十三條 各縣或市鄉。如有於義務教育經費未經籌定者。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該區範圍以內。得暫緩施行。

第十四條 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憲法施行前已指定用途及與他縣公私有關者。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特別市離縣而獨立時。其原有之捐稅財產如何劃分。應由縣議會與特別市議會協議行之。

第十六條 國憲未成立前。憲法第一百另一條之規定。應由本省保留。所有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以前。向由本省支出之軍用費。暫由省議會議決核實支付。至國憲成立為止。

第十七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凡軍隊駐紮本省境內者。由省長統轄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須確定裁兵計劃。提交第一屆省議院。

第十九條 施行憲法所必需之法律。除已經憲法會議制定者外。其餘於憲法施行後第一次省議院開會時制定之。

第二十條 憲法宣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法選舉省議院議員及各縣議會議員。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法選舉省長及政務員。

第二十一條 省憲法施行後。為籌備改組各機關之進行。設浙江省憲法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省憲法會議選舉之。被選舉人不以省憲法會議議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憲法自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後。應由省議院依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提出修正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法與憲法同時施行。

介紹新刊

青年 第一卷第六號(大正十年九月一日發行於朝鮮京城)

銀行週報 收到第五卷第三十八號止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收到第二十三期止

法政學報 第二卷第十一期(一〇·七·三〇)

哲學 第二期(一〇·八·〇)

解決時局意見書 長沙周渤 主張由國民自動召集全國代表，會議於上海。

代表每省由行政首領選派一人，及公團共選一人充之。再由各省代表公推在野名流五人加入會議。

潮商公報 第一號(一〇·八·一六) 此為油頭一種新日報。時事月鑄 第一年第七期(一〇·八·一五) 第八期(一〇·九·一五)

教育叢刊 第二卷第四集(一〇·六·〇)

學藝 第三卷第三號(一〇·七·三〇)

改造 第三卷第十二號(一〇·八·一五)

新江西 第一卷第一號(一〇·五·一) 此為南昌改造社所

出版

湖南實業雜誌 第四十五號(一〇·七·〇)

市民公報 第九期(一〇·九·一)

介紹新刊

湖南實業雜誌

本雜誌之特色
正定閱本雜誌者之利益
工程家讀之可以作參考之資料
入最新科學之知識
之現狀
定閱手續
一定閱者請匯下報費郵費並開載姓名住址掛號
函寄長沙松桂園本社一匯必不通之處可用郵票代銀元(以半分一分者爲限)惟郵票概用九折計算

| | | | | | | |
|------------|-------|---------|-----|-----|------|---------|
| 定閱價目 | 項 目 | 報 資 | 每月 | 一 期 | 半年六期 | 全 年 十二期 |
| (費郵)日本國外國 | 一 二 二 | 二 | 每 月 | 一 期 | 半 年 | 全 年 |
| 角 分 分 角 | 分 | 角 | 月 | 期 | 六 期 | 十 二 期 |
| 六 —— 角 二 分 | 六 | 一 元 一角 | 一 | 一 | 半 年 | 全 年 |
| 角 二 分 | — | 二 角 四 分 | — | — | 六 期 | 十 二 期 |
| 一 元 二 角 | — | 二 角 四 分 | — | — | — | — |

六(35)

兩大外交著述

(一)中國近時外交史

(二) 欧戰中日交涉史

二書爲衆議院議員劉彥君所著。外交史成於宣統三年元元本
本久推國內宏著茲劉君增修民國十年以來之外交續版近七
百頁定價一元八角中日交涉史本年五月出版將最近七年日
本侵害中國之領土主權政治經濟爲詳細之述明定價一元四
角出書兩個月內忽然三版商務中華泰東羣益各書局寄售。

未(35)

(哲) (學) (雜) (誌)

第二期現已出版目錄如下

列子書中之宇宙觀

說四阿舍

老子哲學

唯我主義

我的家
家徒四壁

足跡的改變

印度哲學

諺哈默德

格闈

各國哲學辭典(共三十二種) 菲利普·布羅伊爾著

東京帝國大學今年所講的哲學科目

定價 每冊二角 郵費二分

定期 每期二月 銷賣二分
發行所 本公司

總理信有所處
北京南池子綏庫前巷哲學社

卷之三

(70)

年二十國民華中

曆日記

| | | | | | |
|---|---------|--------|-------|--------|--------|
| 國 | 民 | 日 | 記 | 六 | 角 |
| 學 | 校 | 日 | 記 | 一 | 冊 |
| 袖 | 珍 | 日 | 記 | 甲 | 種 |
| 珍 | 莫 | 日 | 記 | 購 | 鉛筆另加五分 |
| 案 | 頭 | 日 | 曆 | 四 | 角六分 |
| 頭 | 日 | 曆 | 一 | 冊 | 角 |
| 日 | 曆 | 一 | 組 | 五 | 角 |
| 日 | 曆 | 一 | 組 | 鉛筆另加五分 | 角 |
| 上列六種。均每日一張。前四種附插圖表甚多。皆新 類。另有自由日記。月月日記。懷中紀事冊。記事珠等最 便家庭學校及旅行之用。 | 商務印書館謹啓 | 不連木座一元 | 連木座五角 | 二角二分 | 一角 |

第 155 頁

196, 70)